

新今梁多以字

聖經校釋



梁任公先生著

曾文正公嘉言鈔

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曾文正公爲吾國近世罕覲之人物。其功德言行，足爲吾人之圭臬。固不待言。茲編由任公先生手自編輯。凡修養、治事、接人、處世、觀人、用人、軍事，無不詳備。而選擇尤爲精審。吾人苟能體其意而服膺之，必終身受用弗盡也。世有欲學曾文正公而爲偉大人物者乎？曷於斯編求之。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417)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初版

(墨)經校釋一

(每冊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新會梁啓超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長沙  
貴陽  
廣州  
潮州  
張家口  
新嘉坡

北京  
濟南  
杭州  
天津  
開封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重慶  
瀘州  
雲南縣

上海  
北河南路  
上海  
棋盤街  
吉林  
奉天  
遼寧  
鄭州  
西安  
南京  
龍江  
江南  
漢口  
重慶  
瀘州  
雲南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自序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契者，墨經而已矣。墨經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天志尙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述所聞，或參己意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經文不逾六千言，爲條百七十有九。其於智識之本質，智識之淵源，智識之所以濬發運用，若何而得真，若何而墮謬，皆析之極精，而出之極顯。於是持之以辨名實，御事理。故每標一義訓，其觀念皆穎異而刻入，與二千年來俗儒之理解迥殊別，而與今世西方學者所發明，往往相印。旁及數學、形學、光學、力學，亦間啓其局祕焉。蓋嘗論之，墨經殆世界最古名學書之一也。歐洲之邏輯，創自阿里士多德，後墨子可百歲。然代有增損，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百學者咸利賴之。墨經，則秦漢以降，漫漫長夜。

茲學既絕，則學者徒以空疏玄渺膚廓模棱破碎之說相高，而智識界之榛塞窮餓，乃極於今日。吁可悲已。後世治此者，惟於晉得一魯勝，蓋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名曰墨辯，而爲之注。其序見存於晉書隱逸傳；其注則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錄，蓋亡之久矣。墨子全書，本稱難讀，而茲四篇者特甚。原文本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寫，行列錯亂，不易排比，一也。說與經離，不審所屬，無以互發，二也。章條句讀，交相錯適，上屬下屬，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簡短，其或譌奪，末由尋繹語氣以相是正，四也。案識之語，羼入正文，不易辨別，五也。累代展轉寫校，或強作解事，奮筆脰改，譌復傳譌，六也。古注已亡，無所憑藉質證，七也。含義奧衍，且與儒家理解殊致，持舊觀念以釋之，必致誤繆，八也。夫世旣莫知重其學矣，而治之復具此八難，是以明珠委塵，幽蘭棄莽，悠悠千禪，莫或顧視也。清乾嘉間，校勘學大昌、汪容甫、<sub>中</sub>畢秋帆、<sub>元</sub>各校注墨子，畢本頗行於世。

王懷祖念孫伯申引父子及俞蔭甫樾所著書，於墨子皆有所讐釋。  
墨子自是稍稍可讀矣。張皋文惠言著墨子經說解，而墨經始有專注。  
吾鄉先正鄒特夫伯奇陳蘭甫禮兩先生，時時引西來之學解墨經，學  
者益漸驚茲經所蘊之富。然皆斷章單義，間有發明，未得百之一二。孫  
仲容詒讓著墨子問詰，全書疑滯剖抉略盡。獨茲四篇，用力雖勤，而所  
闡仍寡；卽以校勘論，其犁然而有當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難，理固然  
也。比年以來，歐學東注，學者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益覺此六千言者，  
所函義浩無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適之適所撰述，時有徵引濬發，深  
造蓋邁先輩。啓超幼而好墨，二十年來，於茲經有所校釋，隨劄記於卷  
端，得若干條；未及整理，輒復亡散。今冬方在清華園爲諸生講國學小  
史，值歲暮休暇，輟講，利用餘晷，遂檢舊纂，比而次之，得數萬言，命曰墨  
經校釋。其於畢張孫諸君子之說持異同者，蓋過半。然非諸君子勤之

於前，則小子何述焉；故知學問之業，非一人一時代所能就。在善繼而已矣。抑諸君子之勤之於前者，皆一代耆宿，學博而慮專。然且有爾許詮釋未安之餘義，以待後學之商榷。則謙陋蕪率如啓超者，更安敢自信。茲所校釋，儻能什得四五，以待來哲之繩墨，則爲榮多矣。魯勝墨辯序云：『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竊取斯旨，用爲義例。不審於魯君之業，能踐跡一二焉否也。庚申除夕，啓超記。

# 凡例

一依本書旁行原本，引說就經，應分上下兩行排列。其式如下：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經止以久也

經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

經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

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

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

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成見也

經體分於兼也

經必不已也

經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

經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

也

兄

今爲印刷便利起見，不復分上下行，故析之爲四卷，卷一釋經上經

說上之上行，卷二釋經上，經說上之下行，卷三釋經下，經說下之上行，卷四釋經下，經說下之下行。

二：爲欲存舊本真面，依畢氏孫氏例，別附旁行句讀表於後。

三：校改之字，用方體字，仍注舊本原字於其下。校刪之字，用黑方格圍之。存疑者則旁施黑筆疑問符（？）。

四：凡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之文，不應與下文連讀。故皆空一格，施挈下符：於旁，以清眉目。

五：前人校改之字今采用者，但書從某人校字樣，不復述其所校之理由。學者可參看原書。

# 墨經校釋目錄

一、自序

二、凡例

三、餘記(附錄覆胡適之書)

四、正文

五、旁行原本

六、經上之上

七、經說上之上

八、經上之下

九、經說上之下

十、經下之上

十一、經說下之上

- 九 經下之下 ..... 一三三  
十 經說下之下 ..... 一三三  
胡序 ..... 一三三

# 讀墨經餘記

新會梁超啓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甘卽刑戮。」知其人邃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強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敍。今錄之以志竊比之誠。其文曰：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

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識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槩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

五千言。墨經不逾六千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詒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旨。』畢謂墨子自著，考之未審也。』胡氏以大取小取合此四篇，統名墨辯，

墨辯者，所謂辯勝只謂

經上下大經說上下大取小取

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舉四理由：

(一)

與他篇理想不同。

(二)

與他篇體不同。

(三)

小取篇兩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

(四)

所言與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爲施龍之徒所作。

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謗不同」相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派之墨者，與舊墨學「倍謗不同」因自稱爲「別墨」，即「新墨學」之意云云。

中 國 哲 學 史 大 續 八 五 至 一 八 七 葉 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

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爲一談。大取小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斷不能因彼篇中有「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僞，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也。胡氏認人手此根本致誤處。六篇同出一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逕以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尙有後人案識之語，羼入正文。說詳下今因說之年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爲墨子自著之確證耳。何也？諸篇皆有「子墨子曰」云云，則其必爲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

何故須模擬弟子所記？經文體與他篇異者，經爲墨子自著，他篇爲弟子記，故也。胡氏反以此爲經非出墨子之證，何也？胡謂經爲惠施公孫龍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體論，墨經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即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施龍時代之文，則莊孟國策其代表也。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胡云：與他篇理想不同，此實不然。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如「仁、體愛也」、「義、利也」、「無窮不害、兼、諸侯最明」。而其益所爲也也。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胡氏謂明鬼等篇，多迷信之言，此論非是。是以是爲不同，出一手之譖。此論非是。

墨子之根本義。胡氏又謂墨子時科學思想，所調言各有當耳，不能以此爲墨子時所能有。其間並無特別理由，可以促有？且墨子時發端，然門則

公子孫龍時所作，能有之科學思想，何以墨子時理由，必能促有？且墨子時發端，然門則

以若下十一篇篇之徒，則惟詭辯耳，抑不足以謂於科學也。

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爲「別墨」，其學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爲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堅白異同」「牛馬非馬」等論。第十六條「堅白不二」二字，全相外也。經下篇雖有數條，第十六條「不堅白」二字，全相外也。而辭極簡約，是否即如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下篇則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如第一四、一六、三四、三五、八等條。殆即龍之徒所爲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經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詳

略顯晦，互不相同。則雖公孫龍之徒所論述者亦在其中，固無足怪。至於「臧三耳」、「白馬非馬」、「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僻之說，則四篇中固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誦不同，互相謂以「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相謂」爲「天非宜」。謂天非宜爲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摭其「堅白同異觭偶不仵」之一部分相訾相應，而所推演又或盪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

當時「三墨」並宗者，則此經上二篇乃論體而非經。上文乃論體，而此經所聞，其下二篇爲論體，而非經。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爲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也」之後，即次以下行第一

條之『止以久也』，後次以上行第二條之『體分於兼也』，經說則不然。上半篇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戶樞免瑟』，皆釋經文上行，從『故所得而後成也』；『體分於兼也』起至『動或徙』，凡四十九條，橫列而釋之。下半篇自『止』至『若自然矣』，皆釋經文下行，從『止以久也』；『必不已也』起至『正無非』，亦橫列而釋之。經文間錯，句讀尙易。經說字句既較繁，且互相連屬，每條起訖，動生疑問，故引說就經，其事更難。今細繹全文，得一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讀成句；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此例，張孫各家，本皆見及，但信之不篤，守之不嚴，故舊注之引說就經，常滋譌謬，試舉數條爲例：

(一) 經說下(嘉靖本，卷十，葉十七)『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號病之之於瘍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

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條自「損飽者去餘」至「之於瘍也」爲一條釋第四十六條經文之「損而不害說在餘」「損」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以目見」至「若以火見」爲一條釋第四十七條經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智」卽知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火謂熱也」至「若視日」爲一條釋第四十八條經文之「火熱說在頓」「火」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雜所智」至「兩智之也」爲一條釋第四十九條經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智」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釐然分明然章炳麟則以「若瘍病之之於瘍也」屬四十七條謂爲釋「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條決當從「智以目見」

起，因牒經之「智」字，最可信據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八條。(國故論衡原名篇) 孫詒讓則以「若以火見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七條，不知此文決當以「若以火見火」斷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條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張惠言、孫詒讓皆以「我有若視曰智」斷句，指爲釋『知其所以不知』。不知此條決當從「智」字起，因其爲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

(二) 經說下(葉二十)「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

孫以「若耳目異」斷句，不知自「異」字以下，乃釋第八條之「異類不比說在量」，「異」字其牒經標題也。孫不守此例，則因異字與下連屬不成詞，乃誤割以屬上條矣。

(三) 經說下(葉十五)「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  
此段應以「鬻室嫁子」斷句，釋第三十二條之「賈宜則售說在盡」

自『無子』以下，則釋第三十三條之『無說而懶說在弗必』，「無」字乃牒經標題，『子在軍』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孫氏不守此例，以『嫁子無子』讀爲句，不成文矣。

(四) 經說上(葉八)『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條錯入者，『中自是往相若也』，釋第五十四條經文之『中同長也』。『中』字乃牒經標題。孫氏不解，遂謂此條無說。

(五) 經說上(葉九)『堅異處不相盈』

此條釋經文『堅相外也』。『堅』字乃牒經標題。孫氏破爲『堅自異處相盈』，『增一白字刪一不字』，誤欲引堅字連下爲句，不惜改原文也。

(六) 經說上(葉十)『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

此文自『謂狗犬』以下，釋第七十九條經文之『謂命舉加』。「謂」字其牒經標題也。「灑」字乃麗字之訛，應屬上條。孫氏不明牒經之例，乃將

「灑謂」連讀，又破「灑」爲「鹿」甚牽強而失之益遠。

(七) 經說上(葉十一)『執服難成……』

此文釋第九十二條經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執」字乃牒經標題。孫氏誤謂此條無說。

(八) 經說下(葉十二)『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此文釋第四條經文『一偏棄之』本兩「一」字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下「一」字與下文連讀成句。傳寫者誤併之成爲「二」字，而舊注家皆不得其說。

以上不過隨舉數事，而此例之足信據，略可見矣。吾持此以是正舊注之誤共八十四條。

五、二、五、三、五、四、六、六、七、三、七、四、七、五、三、六、四、九、五、一、  
八、八、九、一、九、十、三、十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等條。  
十八、十一、十一、一、九、十、三、十二、五、十五、十六、七、二、〇、二、三、等條。  
三、五、八、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六、六、七、六、八、  
四、五、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二、四、三、四、四、四、四、五、四、六、四、七、  
一、五、九、七、〇、七、〇、七、一、

七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八、等條。幾居全書之半。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願後之明哲，更有以正之。

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經上篇末一讀此書旁行」五字，其最顯而易見者也。經說每條牒經標題之字，亦必非原有。蓋當時讀者，因說與經離，慮引釋錯誤，乃取經每條之首一字，冠注於經說每條之首，便比附檢閱云爾。然因此兩種附加，我輩乃能於千載殘缺之後，得有所依據以通此經之七八，則附加者之功真不細矣。

既已有附加，則所加者或竟不止此。以文體論之，經文之極簡賅，不待言矣。卽經說文亦至謹嚴，每條罕過二十字。其間冗長者數條，疑有後學附加之文。例如經說上第七十五條，而釋經於文爲第欲也知其文體與他條絕對不類；其必爲讀者案識之語羼入正文，殆無可疑。以此推之，他條

亦安保無有。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耳。然旣有附加，則其思想自未必能與墨子一致。胡適因其中數條與惠施公孫龍同調，遽疑全經皆施龍之徒所作，蓋未分別觀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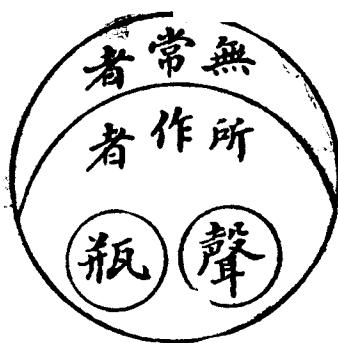
墨經最重要之部分，自然是在名學。經中論名學原理者約居四之一，其他亦皆用「名學的」之演繹歸納而立義者也。其名學之布式，則與印度之「因明」有絕相類處。「因明」以宗因喻三支而成立，其式如下：

宗——聲，無常。

因——何以故？所作故。

喻——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往往三支顯備。例如上篇第三條：



宗——知材也。

因——何以故？以「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故。

喻——凡材皆所以知而不必知，例「若目。」

此條宗在經，因喻在說，此正格也。亦有宗在說而因在經者。例如上篇第三十六條：

宗——「不在禁；雖害無罰。」

因——「罪，犯禁也。」

喻——「若殆。」

亦有宗因俱在經而喻在說者。例如下篇第四十六條：

宗——「損而不害。」

因——「說在餘。」

喻——「若『飽者去餘』、『若瘧病者之於瘧也。』

西洋邏輯之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其式如下：

大前提——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墨子，人也。

斷案——故墨子必有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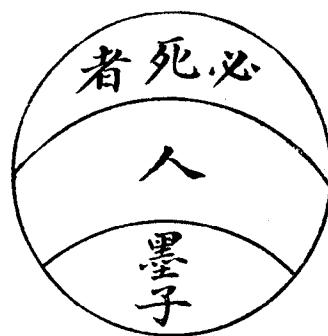
墨經中亦有用此式者。例如下篇第十條：

大前提——『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狗，假虎也。』

斷案——『狗，非虎也。』

以上皆就格式方面比較異同。其實墨家之有功於名學，不在其格式而在其原理。若上篇之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第七十條至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六條；下篇之第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



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七十三條；於名理剖析，皆極細密。今世論理學之重要問題，略具矣。

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乃訓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此論「辯」之界說及其作用，最爲精審。所謂名也，實也，故也，類也，舉也，說也，經中皆有專條。

小取篇又論「辯」之應用，列舉七事：

一曰或：「或也者，不盡也。」

二曰假：「假也者，今不然也。」

三曰效：「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四曰辟：同辨「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五曰侔：「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六曰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七曰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同於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

以上七條，胡適哲學史大綱解釋甚當。余舊著墨子論學一稿，亦曾釋此七條，不如胡氏之完密。治墨家名學者，以大取小，取爲經之鑰，則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可睹也。

庚申臘不盡三日 啓超記。

復胡適之書（附錄）

適之我兄：

奉書及所賜墨經校釋序，懽喜無量。此種序文，表示極肫篤的學者態度，於學風大有所裨，豈惟私人紓感而已。嗣復奉讀大著墨

辯新詁稿本；擇繹終篇，益感共學之樂。除隨手簽注若干條外，對於尊序所討論者，更願簡單有所商榷：

公對於吾所提出之牒經標題公例，謂定得太狹窄，此論吾亦表相對的敬佩。吾之公例所下字，誠不免過於嚴格。但吾終信此公例確爲「引說就經」之一良標準。在全書中既有什之八以上不煩校改而得此例正確妥帖之適用。其餘一二，亦引申觸類而可通，何爲而不用之？故謂時有例外焉則可，謂此例不足信憑則不可也。其所以牒經文首字者，正如宋本書之夾縫，每恆牒書名之首一字，初不問其字之爲通爲僻能獨立不能獨立。如經說下第七條第七五條所牒之「不」字，第四三條所牒之「所」字，第三三條第四五條第五〇條第七四條所牒之「無」字，若非適用此例，則其字皆成贅疣。公謂「不應牒出最常用之字，」似

非然也。

經上經說上之末數條，吾亦未敢深自信，且自覺有不安處。然於公之所釋，抑又不能無疑。第一：依尊說將原文六條合爲一條，共爲三十六字。墨經文極簡，經上尤甚。其長至十一字者僅兩條，餘皆十字以內。其文體純似幾何書之界說。如公所說，則此處忽爲說明的文體，與全書似不相應。第二：公所以將此六條合爲一條，其理由，謂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墨子每簡若干字，今無可考。然漢書藝文志稱尙書脫簡或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聘禮疏引鄭注云：「尙書三十字一簡。」今本禮記玉藻錯簡數處，或三十五字，或三十一字，或二十九字，或二十六字。汲冢穆傳則簡四十字；可見古籍蓋以每簡三十字內外爲中數。則此三十三字，斷無分爲六行之必

要。卽合以上排之『化徵易也』至『動或從也』十九字，至多亦兩簡已足，何至分爲六簡。經下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一條，亦已二十三字，然不聞

分爲兩行或三行，致爲下排所間斷。

此條在經中爲最長，假定上排必同簡，則此簡合下排上

之「無、不、必、待、有、說」在三十二字。此外經下之上下兩排合二十餘字成行者甚多。卽經上之『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一行，亦已共十九字。彼皆不聞以簡短間斷，則公所謂因每行平均五六字以致間隔者，恐不合事理。鄙意以爲今直行本上下排相間，應認爲經文每條界線之唯一標準。其今本文相連屬者，如經上之『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八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尙可以成問題；如經下之『物盡同名』至『說在因』三十一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三經，尙可以成問題。其餘兩排相間者，則

條與句之斷連，不應更生問題。今於原文之『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將『損偏去也』四字抽出，而以『諾不一利用服』爲句；於原文之『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將『動或從也』四字抽出，而以『法異則觀其宜止』爲句。則經上發端，何不可以『故所得而後成也體』爲條爲句；經下發端，何不可以『止類以行人說在同異』爲條爲句？則經之系統且素矣。兩條亦曾有異議，如公所擬斷合之例，今覺其非，在重故公

所持『六條合一』之說，吾始終不敢贊成。此亦治墨經方法之一種討論，願公更有以教之。

至公之詰此條，誠別有妙諦。但『六條合一』之說若不成立，則諦雖妙恐未必原書之意矣。若吾於『正五諾』以下三十五字疑爲複衍，細思亦覺其武斷。此蓋『正無非』經文之說，但未敢

強解耳。

復次吾謂此書有後人附加，公之所難，於吾原意似有未瑩。公謂『……因為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偽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吾之讀墨經餘記固明云：『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質言之則吾所疑附加之人非他，乃公孫龍桓團之流也。別人誠覺此書難解，研究者少，龍團之徒固不爾。其誦習之而有所案識增益，實意中事；此非可以與作偽者同科也。論語季氏篇末『邦君之妻……亦曰君夫人』共四十三字，與全書文義毫無關係，其必爲後人附加無疑；然其動機卻非在作偽。古書如此類者不少。禮記王制玉藻諸篇皆有之。吾所謂經說有附加者，乃研究之結果，而爲有意義的附加，固不容援此爲例；但以證明附加

與作僞不同，不能以無作僞之故便斷爲無附加耳。要之吾觀察此書，與我公立腳點有根本不同之處。公奪此書於墨翟之手，以予公孫龍桓團，謂此四篇與大取、小取，皆戰國末年同時全部產出。其不認此後更有人附加宜也。吾則謂不惟六篇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卽此四篇亦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雖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然卻是同出一派。百餘年間，時有增飾，故其思想雖同一系統，而微有演變。卽文體亦然。經說下與經說上文體繁簡不同，至易見；可以推定下篇較爲晚出。其上篇文體有類似下篇者，則吾疑爲晚出所附加，非其原本也。體如「欲確與全篇不類」指於一條文故吾對於經說上，疑爲附加者數處，對於經說下，則甚少也。此問題與「大乘是否佛說」之爭頗相類。公奪此經，以與公孫龍桓團，是猶謂大乘經典皆馬鳴、龍樹輩創造，則無附加非附加之可言。我則謂

大乘經典之根核，實出釋尊，而數百年間，遞有增益也。吾所謂附加者，其界說如是，願更察之。

大著新詁已精讀一過。雖意見不能盡同，然獨到處殊多可佩。其有不敢苟同者，輒簽注若干條，附繳。拙稿覆勘，所欲改者又已不少；牽於他業，輒復置之，卽以呈公之原稿付印。學問之道，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乃以問世，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有所見，輒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不問所見當否，而於世於己皆有益。故吾亦盼公之新詁，作速寫定；不必以名山之業太矜慎，致同好者觖望也。

十年四月三日 啓超敬復

右書有關於治墨經方法之討論，故附錄於此。

啓超記



# 今本墨經

(據涵芬樓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

##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  
慮求也同長以缶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恕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  
愛也日中缶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圜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  
隅四譙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  
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佞性自作也纏間  
虛也謂作嫌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  
擗相得也任士損已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擗有不相擗也勇志之所  
以敢也次無間而不擗擗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  
知處也佞性所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

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懸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親且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必功利民也欲缶權利且惡缶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也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利音巧轉則求其敵大益懷積祗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缶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有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  
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夫  
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  
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  
說在餘異類不毗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必熟說在頓假必諱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  
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  
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然  
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說  
在所均字或從說在長字久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  
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  
可說在重鑑位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使殷美說在使

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檻爲博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作景不從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景二說在重非半弗斲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曰說在博缶而不可擔說在搏景之小大說在地缶遠近字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缶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說在方契與枝板說在薄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荆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在仮其賣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賈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無說而懼說在弗心惟吾謂非凡也則不可說在仮或過名也說在

實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也內說在忤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索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不甚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

能貌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寶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已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俾與人遇人衆惛謗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廉己惟爲之知其也畔也所令非身弗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也生楹之生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惔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僥也言也謂言

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侗二人而俱見是榦也若事君今久古今且莫字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但止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蠹爲鴟損偏也者兼之禮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儂昫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孰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圜規寫支也方矩見支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夾之者也聞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纏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堅異處

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摟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但盡尺與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摟相盡體摟不相盡端仳兩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厚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佞性也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麌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懸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恕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宇灑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

之聞也方不障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蠹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无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刦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

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麋同名俱鬪不俱二三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拾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屨以買衣爲屨夫與屨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堅白舉不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頗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

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麋與霍孰高麋與霍孰霍𧆉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楯也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曰中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已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長字徒而有處字宇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徒久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止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柵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

正鑒景寡貌能白黑遠近極正異於光鑒景當俱就去余當俱俱用北  
鑒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鑒  
分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  
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  
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  
大亦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如重焉而不撓極  
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  
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挈有  
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  
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  
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爲轆車梯也重其  
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軎而縣重於其前是堵挈且挈則行凡重

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地或害之也汎梯者不得汎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跨也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軀倚焉則不正誰饼石累石耳夾繩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賈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缶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智智猶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通問者曰子智飄乎應之曰飄何謂也彼曰飄施則智之若不問飄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天常中在兵人長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木木離木若識麋與

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怨人利人愛也則惟怨弗治也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瘧病之之於瘧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臞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脣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

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沉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一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洋假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履過椎與成椎過繪履同過件也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非斲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斲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斲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正九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偃宇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

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  
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  
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  
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唱無  
過無所周若耦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  
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  
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  
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  
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  
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諱不可也出入  
之言可是不諱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  
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

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諱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文也或者遺乎其間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諭論誹謗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已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

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  
上下所請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  
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  
也



經上旁行原本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知接也

恕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實榮也

止以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正相盡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正南也

直參也

說無

圜一中同長也

說無

方柱隅四雜

讀舊

倍爲二也

作也

忠以爲利而強君

低舊作也

端體之無厚

厚舊作

而最前

者也

有間中也

間不及旁也

纏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相得也

有以相擗有不相

擗也

次無間而不相擗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形

刑舊作

之所以奮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侔自仳也

謂作嗛也

慊

康舊作

怍

舊作

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廉所以爲也

似舊作

仳

舊作

有以相擗有不相

生形刑舊作

刑舊

作

與知處也

侔併舊

併舊

所然也

臥知無知也

說無

以明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說所以明也

說無

平知無欲惡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利所得而喜也

爲窮知而憚於欲也

害所得而惡也

已成亡

治求得也

使謂故

譽明善也

名達類私

誹明惡也

謂命移舊作

舉擬實也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言出舉也

聞傳親

且言然也

見體盡

君臣萌通約也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久彌異時也

於舊之本「同  
也」條而  
在俱

此處而將此條與下條併爲等皆兩義一  
案。而文功罪賞罰等皆兩義一  
條。案。而將此條與下條併爲等皆兩義一  
於舊之本「同  
也」條而  
在俱

同對舉在各  
占上條其今以意  
下占上行遂將此條擠併  
正。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合正宜必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爲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言錯上  
其說之  
錯之置  
在極古時  
亦排在上  
行。知

案。前兩條及下條皆  
在此處。但條皆  
經矣。知

放舊作有無

聞耳之聰也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

始當時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大益僂枳  
庫舊作  
易也

動或徙

從舊作

讀此書旁行

經下旁行原本

言口之利也

又條之複衍而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

利舊本有「諾」卽不此一

而部則求其故執說怡音十利巧轉字。

也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正則觀其宜

因以別道

止舊作

此

諺字之

也。

衍

正止舊類以行之人舊作說

所存與存脫舊者於存與孰

在同

存異說在主二舊字脫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

招白與視麗與暴脫舊

夫

與履

一偏棄之

謂而因固舊作是也說在因

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廣與脩作舊

宜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損而不害說在餘

循俱

異類不毗說在量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火必舊作熱說在頓

假必諒說在不然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  
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同說在病

取

疑說在遵循遇過

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

說在宜歐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字或徒說在長字久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

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

可說在意

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

說在寡區

經說次十二不嫌同與

姑疑有舊本倒從

鑑位景一少而易一大而

使殷美說在使

正說在中之外內

鑑團景一……

不堅白說在……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以檻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推舊作者諸其所然者於未

然者舊作未說在於是

推之

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一小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

建舊作

非半勿斬則不動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

在嘗然

正而不可搖

揜當

說在揜

字進無近說在敷

景迎日說在轉

搏舊作

景之大小說在牠

地舊作

正

遠近

天?

誤有

而必正說在得

負

貞舊作

而不撓說在勝

行脩以久說在先後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

之相合也說在方

擎與收飯

與舊枝作板契

說在薄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

不可

牛馬之非牛其名不

與舊可作

之同說在兼

彼彼此此

此舊循作此循

與彼此

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柱

推舊作

之必住

往舊作

說在

廢材

買無貴說在仮其賈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

之說在告

以言爲盡諍諍說在其言

賈宜則讐說在盡

心舊作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仮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

在問明舊作者

也舊作說在無以

也

也舊作

說在無以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

在喪子者

說無

仁義之爲內外也非

舊作下

說在顏

說有

學之益也說在誹

疑而舊涉下

告舊作者

作

始

或當

作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  
在存存

或當

作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

以二參

榮舊作

可誹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

非誹者

諱舊作

說在弗非

疑二字  
逃臣狗犬過

貴舊作

者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謂也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sub>州</sub>

誤有

# 墨經校釋

新會梁啟超學

## 經上之上

### 經說上之上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舊無衍字若見之成見也。

國「大故有之必無然」孫詒讓云：疑當作「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啓

超案：「無」字衍文，孫校刪是也。「無之必不然」五字不必增，文義即此已足。

「若見之成見也。」孫校改爲「若得之成是也。」非是。本文不誤，孫不得。

其解耳。

「體也若有端」五字，張惠言謂爲第二條之錯簡，孫從之、啓超案、張孫說非是，此文言小故爲大故之體，若尺之有端耳。

翟說文『故使爲之也。』加熱能使水蒸爲汽，加冷能使水凝爲冰。汽得熱而成，冰得冷而成也。故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第七十七條經說云：『故也者，必待所爲之成也。』義與本條相發明。

此條論因果律，實論理學上最重要之問題也。「故」爲事物所以然之故，卽事物之原因。原因分爲兩種：總原因，謂之「大故」；分原因，謂之「小故」。例如見之所以能成見，其所需之故甚多：一須有能見之眼；二須有所見之物；三須有傳光之媒介物；四須眼與物之間莫爲之障；五須心識注視。

此物。此五故者，僅有其一，未必能見；若缺其一，決不能見。故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蓋小故者，分大故之一體也；其性質若尺之有端也。次義詳合諸小故，則成爲大故。得大故則事物成，故曰：「大故有之必然。」例如前所舉五故同時轉會，則『見之成見』也。佛典唯識俱舍諸論，皆言眼識待八緣而生。可知『見之成見』其故實繁。

大取篇云：『夫辭以故生，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非攻下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彼諸文之「故」，卽本條所謂「所得而後成」者也。孟子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亦卽此「故」字。

二 經體：分於兼也。

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譯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分出，故曰「體分於兼」。  
參看第六條。幾何公理謂：『全量大於其分』，『全量等於各分之和。』即其義也。

二者一之兼，一者二之體；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凡墨經所謂「尺」，皆當幾何學之線；所謂「端」，當其點。  
參看第六條。七〇六、六『體若尺之端』者，謂點爲線之一體。將一線分割之，可以得無數點，即『體分於兼』之義。

經知材：

說知材：

若眼。  
舊作明。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  
舊不脫字。

據舊本經說第一個知字下有材字，據本書通例，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舉。經文首一字以爲標題，所牒者僅一字而止。則此文材字殆涉經文而衍。「而不必知」舊本作「而必知」。胡適據次條「而不必得」文例，校增一字，甚是。今從之。

「若眼」舊作「若明」。涉第六條而譌耳。此條言所以知之材，義與眼相當。眼字與明字形近成譌。

釋本篇釋知字之義凡四條。本條論知識之本能；第五條論知識之過程；第六條論知識之成立；第六十條論求知識之方法。皆認識論中最有價值之文，宜比而觀之。

材者，本能也。孟子云：「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與此同義。

此條言知識之第一要件，須有能知之官能。此官能，所恃以

知也；然有之未必遂能知。例如目所以見也；然有目未必即見。

四 經慮：求也。

說 虑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張氏以經說第一慮字屬上條，讀爲「若明慮」，以第五條首一字屬此條，讀爲「若睨知」。以第六條首一字屬第六條，讀爲「若見恕」。皆由未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文也，孫氏已校正。

釋思慮者，根據知識以求真理也。但求未必遂得。例如睨而視物，其視雖比泛視爲精細，然能見其真與否，究未敢定。本書大取篇云：「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非今日之慮也。」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大學云：「慮而後能得。」皆與本條相發明。

五

經知：接也。

既知：知也者，以其知遇過物而能貌之。若見亦得。

釋此條言知識之第二要件，須藉感覺。接者，感受也。卽佛典「受想行識」之「受」貌，狀態也。貌之，攝其狀態以成印象也。以其「所以知」之「知材」與外界之事物相遇，而能攝取其印象，謂之知。例如以目接物而成見；物之象，印於吾目矣。

六 經知：

從今顧本校。怒明也。

既知：

怒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惒字不見字書，疑當爲智字之古文。非攻中篇云：「此則惒者之道也。」惒者卽智者。

釋此條言知識之第三要件，須將所知者加以組織，成一明確之觀念。

釋名「論倫也有倫理也。」僅「遇物而能貌之」猶不足以爲知識。例如照相機所得印象雖甚真，不能謂有知識也。必須將感覺所得之「知」分類比較，有倫有脊，令此印象成爲一觀念，了然於胸中；則是「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也。小取篇云：「論求羣言之比。」即是此論字。知之既著，則如目之見明，與瞽者所見唯暗，異矣。故曰若明。荀子正名篇云：「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知之在人者，卽第三條所謂「所以知」也。知者所合，卽本條

所謂『以其知論物』也。

以上第一條第三四五六條，皆以見性舉例爲喻。佛典多如此。

## 七 經仁體愛也。

說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若明】**字者

明舊二譏作著。若

校舊本馬字下有「著若明」三字，孫云：疑著當爲者，屬上讀，涉上條而誤作著，並衍若明二字，啓超案：孫說是也。

**釋仁者**『相人偶』之謂。鄭注禮記箇人爲人類之一體，體分

於兼；人之愛人，若手足之捍頭目也。此體愛之義。愛己者非爲用己也，愛馬者爲用馬也。因其足供吾利用也然後愛之，則是以愛爲手段也。墨家之言仁也不然。因人與我同出於

一體，故愛人如愛己。愛己非爲用己，則愛人亦非爲用人明矣。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已在所愛之中。』與本條相發明。

八 經義利也。

說義：志以天下爲愛，芬。作舊而能能利之，書孫百官漢

能公利卿表顏注云：『能之言能善利之也。』能

不必周。舊作用。

國「愛」舊作「芬」，義難通。孫云：疑當爲憇之誤，芬篆文作𡇁，與憇形近。

啓超案：孫說近是。

「周」舊作「用」。孫釋云：言不必人之用其義。啓超案：孫氏所釋，乃根據

「正其誼不謀其利」之觀念，與經文「義利也」之旨不合。疑當作「周」。

損泐成譌耳。

儒學言多以義利爲對待名詞，一若義與利性質不相容。

獨易文言謂：「利者義之和」，言利與義有關係。此經直以利訓義，是墨家根本精神。墨子恆言：「兼相愛交相利」；兼相愛，仁也；交相利，義也。兼愛篇云：「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墨子之意，能適用即是善，不適用則非善；有利則義；不利等於不義。此近世歐美實用主義之精神也。

周徧也。仁以「周愛」爲鵠，故言兼相愛；義不必以「周利」爲鵠，故言交相利。小取篇云：「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也。」義者，其志務欲「能善利人」而已。利之所及，勢固不能周徧，抑亦不必周徧也。故言愛以兼爲尙，言利以交爲尙。

### 九 經禮敬也。

說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倫也。

作論  
舊論。

「公」字「名」字疑有譌。張云：「公君也，名當作民。」孫云：「言賤者稱貴者爲公而自名，」義皆未安。但應作何字無從臆校。

「倫」舊作「論」。張云：當讀爲倫。

釋言禮以敬慢爲標準，而敬慢並不繫所遇者之貴賤。貴賤不過倫理上等差之名詞耳。

一〇 經行爲也。

說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國孫云：巧疑當作竊。竊俗書作竊，下半與巧相似。啓超案：孫說近是，但「善名」二字有誤否，仍未敢斷。

釋張云：善名，求善其名也。所爲求善名，其巧如爲盜。畢沅云：言所爲之事無善名，是躬行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也。

一經實榮也。

說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之。人。作也。如己。不若金聲玉服。

校「使之」舊作「使人」，疑因形近而譌，今以意校改。

「不若」之「不」字，孫云疑衍。啓超案孫說非也。

釋志氣二字，不甚得其解，不審有誤否。己，如莊子「使其自己」之己。謂實也者，志氣所表現，當使之恰如自己之本來面目也。金聲玉服，則徒飾其外，與實之義相反。

二經忠：以爲利而強君。

舊作低。

也。

說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陔君，今本作低。孫云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誤，氏誤爲氐，氐復誤爲低耳。  
經說文譌舛太多，無從校釋。弱字必與經文之強字有關，入止容，或當爲不

必容，與次條不必得對文。但未敢武斷。

三經孝：利親也。

說孝：以親爲愛芬。舊作而能能利親。不必得。

校愛舊作芬。校語詳第八條。

釋言忠孝皆以利爲標準，是墨家功利主義根本精神。大取篇云：「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能善利親，必盡知所以利者而權其輕重也。

四經信：言合於意也。

說信：必不。舊作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誠城。舊作得金。

校「必」舊作「不」。孫云：當作「必」甚是。

「誠」舊作「城」。孫以城上有金釋之，張謂使人視之如城得之如金。啓

超案：皆非是。誠字偏旁譌爲城耳。

釋意當讀如『億則屢中』『不億不信』之億。經下云：『意未可知。』即是此義。看五八經下傳。下言合於億，謂所億度者不謬也。告人以某處有金，視而果得之，即合於億也。

儒家言道德，多重動機；墨家言道德，多重結果。故儒家言忠孝，忠孝之心誠發於內斯足矣。墨家則必須忠孝之結果能利其君親。儒家言信，但不欺其志足矣。看張氏合於意解。下此解則謂所言必合於事實，乃得爲信。故墨家道德之實踐，與智識問題有密切關係。

### 一五 經 侔：

舊作侔。作舊侔。

說侔：與人遇，人衆？舊恊。

國本經釋曰：字者凡兩條，竊疑皆侔字之譌。小取篇云：『侔也者，比辭而俱

行也。』此經「自𠂇」，即是此意。說疑有譌脫，不敢強解。

「自𠂇」舊作「自作。」孫云：涉下三條之作字而譌。

經說之「遇」字或當作「偶」，即相人偶之意，但「衆偪」兩字仍不可解。

一六 經狷：

謂舊作

作 喻也。

說狷：

謂舊作

爲是爲是之詒舊作彼也，弗爲也。

校謂字不見字書，孫云：狷字之假借，今從之。

「爲是」二字重衍，從孫校刪。台讀爲詒，從顧千里說。

釋孫云：國策魏策高注云：『嗛，快也。』言狷者潔己，心自快足。又云：說文言部云：『詒，相欺詒也。』謂狷者不爲欺人之言。

一七 經慊：

廉舊作

怍舊作非也。

**說慊：已雖**舊作惟。**爲之，知其謔**舊作與。**也。**

國廉當作慊，惟當作雖，驥當作謔，並從孫校。經文舊作「作非也」，以經說意釋之，「作」當爲「怍」，涉上條而譌其偏旁耳。

**釋**孫云：禮記坊記注云：『慊，恨不滿之貌。』「作非」謂所爲不必無非。啓超案：孫校慊字甚是。但據經說所釋，則「作」疑當爲「怍」，謂自慚怍其所爲之非也。荀子楊注云：『謔，懼也。』卽蕙之借字。

一八經令：不爲所作也。

**說所**舊作令：非身所行。

**校**舊本作「所令非身弗行。」孫校謂弗當爲所，是矣。但以「所令」連讀爲句，仍誤。本書之例，凡說皆牒舉經之一字爲標題。此文令字本爲標題，傳寫者誤將下文所字移冠其首，又妄改原文所字爲弗耳。今悉校改。

一九 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去聲讀。

說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釋莊子天下篇論墨子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孟子論墨子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卽本條之所謂任也。

二〇 經勇：志之所以敢也。

說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釋命猶名也。言因敢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卽命曰勇；雖不敢於彼，仍不害其爲勇也。例如不敢擅殺人，於勇何害。

二一 經力形：之所以奮也。

刑舊作

**說力：**重之謂。下舉舊作與。重，奮也。

**國形**舊作刑。畢云：同形。啓超案：是也。古書刑形二字通用甚多。下條同。

**舉**舊作興，從孫校改。但孫以「重之謂下」四字爲句，非是。

**釋形**之所以奮在力，深合物理。奮，動也。物質恆動不已，以成衆形。

**三三經生形**舊作刑。與知處也。

**說生形**舊作樞。與知處也。

**校**校當作形，商當作常，並從孫校。

**釋形**骸與知識合，同居，斯名有生之物。二者離則非生，故生常不可必也。此與佛說無常義頗相合。

**三三經臥：知無知也。**

**說臥：**

核此兩條經說皆有題無釋，當有脫文。張氏將兩條合爲一，謂以夢釋臥，非是。

釋上知字爲「知材也」之知；下知字爲「知接也」之知。  
**二四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  
說夢：

釋夢者，知無知而自以爲有知也。

此諸條皆屬心理學範圍。雖無特別奧義，而界說甚精確。  
**二五 經**平：知無欲惡也。

說平：憮然。

釋此即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實此亦不過心理現象之一種，並無特別可貴處。墨家不從此間討生活。

**二六經利**：所得而喜也。

說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二七經害**：說害：所得而惡也。

說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二八經治**：說治：求得也。

說治：吾事治矣。人治在利害。

南舊作有

校今本作人治有南北。舊注強爲之解，皆不可通。疑南字與害字，北字與利字，篆書形略相近；或因此致譌，而寫者更以意顛倒之也。在字譌作有，亦因形近。張氏以末五字屬下條，大謬。

**四** 「慮，求也。而不必得。」見第  
四條。求而得之，斯爲治矣。所求者

何？何所得者？何人求利不求害；得者，得「所得而喜」之「利」也。故曰：「人治在利害。」

此條  
多、未  
敢  
自  
信  
字

墨家以利害爲善惡之標準，言道德皆推本於人情之欲惡；而教人以求得所欲，使道德與生活問題益加密切，與近世學風極相近。觀此數條可見。

二九 經譽：明美也。

說譽：譽之。一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督

舊脫

字。

一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督

說舊本脫一譽字，依文例當有之，今校補。

舊本作「其言之忻，使人督之。」「使人督之」四字，孫以屬本條，張以屬下條。啓超案皆非也。「使人」二字當在「忻」字上。「督之」二字當屬下條。

釋譽者，表示吾之美之也。譽之使行善者益自信，故曰：「必其行。」第八十三條云：「必也者可勿疑，」是其義也。凡譽

之言，使人聞而忻。

三〇 經誹：明惡也。惡去聲

說誹：督之。在誹本字此二字上非必作其行也。其言之使  
人舊此脫二字舊作忻忤。

國督之二字，舊在誹字上，故孫以屬前條，張則並前條使人兩字亦屬本條。皆非是，此「督之」與前條「譽之」文正相對。

舊本誹字下作「必其行也，其言之忤。」與前條全同，不易一字。啓超案：譽誹義相反，不應用同文爲釋，此必涉前條而譌，應作「非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忤。」非與必，忤與忻，皆形近成譌。

譏誹者，表示吾之惡之也。誹，所以督責之，使爲惡者有所慚怍，以止其行。

經下云：「非誹者諱，說在弗非。」說云：「非之誹也。」下看第經

八七  
八十。卽此文「非其行也」之義。本經第十七條「慊怍非也」，卽此文「使怍」之義。墨家以「誹」爲辨別真理之重要作用，謂若以人所行爲非，則當以「誹」督之。不如是無以明是非也。故非樂非命，常採嚴正的攻擊態度。

三二 經舉：擬實也。

說舉：告以之

舊文

名舉彼實也。

國之舊作文，從孫校改。本書中之字譌爲文者甚多。之卽是也。言以是名舉彼實。

釋  
擬實者，模擬其實相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一以此名舉彼實者，例如云：「此人是聖人。」或云：「墨子是聖人。」「此人」「墨子」皆所謂也；實也。「聖人」所以謂也；名也。「實」卽主詞；「

名」卽表詞。

三三經言：出舉也。

說故言：舊故字。下舊同。作民者也。名若畫虎。口態能。之出名者也。口態能。之出名

舊諸。也。口態能。作也。謂也。言謂也。也。謂也。

名：舊石。作致也。也。謂也。言謂也。也。謂也。

國舊本云：『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僥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孫謂兩民字一石字皆名字之譌，畢謂僥字爲虎字異文，皆甚是。今從之。但文義仍不可解。今案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例校之，「故」字當爲衍文；「言」字卽牒經之文也。此下當疊一「言」字。傳寫者不明此例，妄將「言者」兩字合爲一「諸」字，又錯倒之耳。「能」字當爲「態」字之譌。經說下第二十五條，「貌態黑白」今本亦譌作「貌能」。謂也。二字錯倒也。

釋「出舉」者，「舉」卽前條所訓之「擬實」。小取篇云：「以說出故。」書秦誓云：「不啻若自其口出。」欲以名舉實，必須用言語以表示所舉者。故曰：「言出舉也。」

以口之姿態表出所欲舉之名，謂之言。凡實可指，凡名不可指。實者，如虎；有虎於此，吾得指之以示意，雖無言可耳。名者，如畫虎；不過一種概念。非以言表而出之，則人莫喻吾所指也。例如吾言：「此書謂之墨經。」此書二字，實也；雖不出諸口，亦可以手指此書足矣。「墨經」二字，名也；非以口態出之，則不可矣。何以故？言謂也。名，所以謂也。故言由名而生也。

此條論語言之起原，最爲精到。亦卽論理學之根本觀念。  
三經且言然也。

說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

舊四  
術。

「若石者也」四字，俞樾云涉下條「若名者也」而衍，又誤名爲石耳。

啓超案：俞說是。

釋此論語法中過去現在將來之用字。「且」字從事前言之，臨事言之，皆可用。惟自後言之，則爲「已然」與且義相反也。小取云：『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即釋此條。

三四經

君：臣萌。同通約也。

說君：以若名者也。

音近疑當作約

釋尙同中云：『明夫民之無正長……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立以爲天子。……天子旣已立矣，……選擇天

下賢良置以爲三公……諸侯……遠至乎鄉里之長……一言國家之起原，由於人民相約置君，君乃命臣。與西方近世民約說頗相類。

三五經功：利民也。

說功：必舊不。作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

闕必字從孫校改。舊本經說七字重出，從畢校刪。

釋利民乃得名功。利君只謂之忠，不謂之功也。看第十二條。十不適

時則不爲功；例如裘之衣，唯冬乃利也。

三六經賞：上報下之功也。

說賞：下舊錯入上報下之功也。

闕賞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舊本錯在下條「罪不在禁」上，今從孫校移補。

三七經罪犯禁也。

說賞

此字衍

錯

罪不在禁。雖

舊作

害無罪。若殆。

舊作

姑始

疑舊本作「惟害無罪殆姑」，孫氏不得其解，乃謂殆與逮通，姑與辜通，釋爲「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則及罪」。此說殊謬。文明云：『罪犯禁也，』安得云罪不必犯禁。且安有法令而不禁害無罪者。「罪」字乃牒經標題，此經說通例。孫氏於此例未曉，往往將標題之字連下成句，遂多不可通；此條亦其一也。「雖」字誤爲「惟」，篇中甚多；經孫校正者亦不少。今校作「雖害無罪，若殆」。全文了然。「若殆」譌爲「殆姑」者，殆形近譌爲姑。校者或將原字注於上，遂疊一殆字。再校者或又因殆若形近，逕改若爲殆耳。

釋犯禁謂之罪；事苟不在禁令中，雖妨害人亦無罰。例如「

墨經校釋

殆。『殆』者何行路相擠也。經下云：『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說云：『若殆於城門。』七第十三條。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是其義也。『殆』雖妨害他人，然非法所禁，不能加罰也。

三八經罰：上報下之罪也。

說罰：上報下之罪也。

釋本條與第三十六條，說與經文全同，是篇中異例。  
三九經同：異而俱於之此訓一也。

說同：作疑當同。二【人】而俱，見是相盈舊爲一本此二字合也。若事君。

按舊本作『二人而俱見是楹也』，張云：『一楹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楹，是同也。』義殊膚淺。孫破「楹」作「形」，亦未得其解。今據六五六六兩條，

校櫛字當爲相盈二字分寫之譌。人字疑涉上人旁而衍，見字疑涉下是字形近而衍。或作『二而俱於一』，文義更瞭。但事君二字不可解，疑有誤。

釋取彼之異者而俱之於此之一，斯謂同。例如孔子墨子異也；而俱爲人，一也。堅白二也；而俱爲石性所含，一也。二何以能俱？以其相盈也。相盈義見第六五六六條。物之同相有四。

見第八七條。

條此據當在第八八

#### 四〇 經久彌異時也。

說久：合舊作今，在

古今旦舊作莫。

國舊作「今久古今且莫。」張以今字屬上條，王引之謂今字屬下而衍。皆非是。此從胡校。且字張校作旦，是也。

#### 四一 經宇彌異所也。

說宇：守。舊作家

古家在蒙西字舊下。

東西家南北。

校經文「字」字，舊譌作「守」。王據經說校正，甚是。

經說舊作「東西南北」。顧王校皆謂家字爲衍文，孫校謂以家所處爲中，並誤。胡校以蒙東西南北與合古今旦暮對舉成文，甚是。

此兩條舊本併爲一條。啓超案：前文「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譽明美也，誹明惡也。」「賞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皆兩義對舉，分爲兩條；此處亦應爾。竊疑第三十九條本應在下行，不知何時錯入上行，遂將此兩條擠併爲一耳。因此遂生下行衍文兩條，說詳旁行表。

■此兩條言「異而俱之於一」之兩種重要關鍵。一曰「久」，則時間觀念也。二曰「宇」，則空間觀念也。「彌」，周徧也。即上條相盈之義。古今日暮雖異，合而俱之於一，則「久」之觀念成。東西南北雖異，蒙而俱之於一，則「宇」之觀念成。有此兩種觀念，然後知識得有聯絡。

經上第四四條第五〇條經下第一六條第四七條第六三條，皆釋「久」義。經下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六二條，皆釋「字」義。當參讀。

四二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說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釋 「或」卽「域」之本字，謂區域也。尺卽線。空間區域極於邊際，其前更不容一線，可謂有窮矣。然線可以析至極微，與邊際之線鄰者，仍線也；與其鄰鄰者，又仍線也；是莫不容尺也，可謂無窮矣。莊子天下篇述惠施說「南方無窮而有窮，」卽是此意。

四三經盡：莫不然也。

說盡：但止動。

闔盡，全稱也。如言「凡人皆必死」，則主詞表詞兩皆盡也。故曰：『莫不然。』動相全止，卽圓成之義。故說以此爲釋。四四經始：當時也。

說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釋常人所謂時間的觀念，墨經不謂之時而謂之久。墨經所謂時，乃兼有久無久兩者而言。有久之時，人所易明。如萬年千年一年一月一日一時一刻一分一秒皆是也。無久之時，則非常識可見。將時間析至極微極微，終不能不謂之時。如例爲菩薩處胎經云：「一剎那翻爲一息，一息翻爲一念，一百二十剎那翻爲一日，一夜計有六百三十剎那翻爲一怛利，八萬三千剎那翻爲一庚桑楚篇云：一有長而無本剰者宇宙也。」有長卽有久之義，無本剰卽無久之義。

四五經化：徵易也。

說化：若蠹爲鶴。

釋徵，驗也。謂驗其變易。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易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卽徵易之義。淮南子齊俗訓云：『夫蝦蟆爲鶴，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此當時物理學之發軔也。

四六經損：偏去也。

說損：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釋王氏於說偏字下校增一去字，又將第二存字改爲去，皆非是。今依原本。

釋「體，分於兼也。」見第二條。從總體中去其一部分，則所存之

四七經，損矣。

說，根柢。晦，民也。

圈此條譌脫，不能索解。孫校《經文》謂當作「環俱氐」，言環無端互相爲底。似未愜。姑存一說。

四八經庫：

舊作庫。

作

易也。

說庫：所視庫若區穴。

校舊作『庫區穴若斯貌常』。孫校「斯貌常」當爲「所視庫」從之。「區

穴若」三字，疑錯倒。

釋庫，卽障字。下文云：『方不庫』。第十八條義同。易，似有傾斜之

義。

參看經學以下第十九條。彼文

易與正對舉。

區穴，似指幾何學之平面。參看本經

三六條。所視庫者，言視爲物障，若在平面上不能覩物之體也。

島輝亦自覺。  
未安姑存之。

四九經動：

說動：

或

字域本

徒

從舊作偏

若

舊作戶

樞

它蠶。

免舊作瑟。

說

動

徧際徒

從舊作偏

若

舊作戶

樞

它蠶。

免舊作瑟。

國經文

「徙」字，舊作「從」

說文「徧際徙」，舊作「偏祭從」，今並從

孫校。『它蠶』舊作『免瑟』。孫云：『疑免瑟當作它蠶。它卽蛇正字。……

蠶俗作蟻。它蠶與免瑟，形近而譌。戶樞，它蠶，皆常動之物。』啓超案孫校確

否未敢斷，大旨蓋不謬。但舊本「者」字，當爲「若」字之譌。『若戶樞它蠶』，舉例以明動相也。孫以「者」字屬上爲句，非是。

釋經下有『字或徒』一條，

第五章第十條。

與此條之『動或徒』文義皆同。或，域之本字也。域，區域也。「或徒」者，言在空間移

動也；故說以「徧際徒」釋之。「際」指空間，「徧際」卽

「彌異所」。

一看第四條。

戶樞者，戶之樞也。呂氏春秋盡數篇云：

「戶樞不蠹，動也。」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五〇 經止：以久也。

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馬。脫。非馬；若矢。夫。作過檻。有久之不止，當牛馬。脫。非馬；若人過梁。

國「矢」舊作「夫」，張云：疑亦當爲「人」。王云：夫當作矢。鄉射禮記曰：射自檻間，故以矢過檻爲喻。啓超案：王說是也。

舊本「當牛非馬當馬非馬」兩句，孫云：與上下文不相蒙，疑爲錯簡。啓超案：孫說非是。但文有譌奪耳。今以意校爲今本，詳釋中。

罷停與不停，因時間觀念而得名，故曰止以久也。看第4

無久有久，義見第四十四條。無久者，將時間分至極微，而不能再分之，謂若矢過檻者，莊子天下篇云：「鏃矢之疾，而有

不行不止之時。」蓋矢行必經時而始至；所行遠則需時長，所行近則需時短。然則矢之行於空間，必不能無停留。就此極微不能再分之一點觀之，則矢必曾止於此點也。然使矢已止，則必不能自此點更移於彼點；今彼能移，則不止也。太陽之光，本經若干時之行始接於吾目；而吾輩以爲彼發光而我立見焉，是未知此爲無久之不止，其理若矢之過檻也。此理頗奧衍，非常識所易辨，故與「牛馬非馬」之義相當。第十四條詳經下有久者，卽常識所謂時間也。人行過橋，且止且行，經若干時。此理甚淺，故與「牛非馬」之義相當。

五二  
經必：

不 已 也。

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

校舊注皆將下文「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十五字歸入

此條與「若弟兄」連讀爲句，謂「若弟兄一然一不然」義同「非必」。此大誤也。「弟兄一然一不然」固已不詞，且此與非必義何關。若謂一然一不然爲一必一不必，或勉強可通，謂爲非必，無此文義矣。「必不必也，是非必也」亦復沓不成語。不知此十五字乃次條「平同高也」之解釋。傳寫者將「平」字誤作「必」字，後人因以此條釋「必」之文相連，不復深思，乃附會而益失其義耳。弟兄二字，疑亦有誤，未敢擅改。疑「弟」字或弓字之譌，「兄」字則衍文。弓，正可以持執者也，但無別證，未敢校改。

**釋名**云：『臺，持也。』必然之事理，可以持執，故以臺執訓必。「若弟兄」者，弟必後生，兄必先生，此必之義也。

### 五二經平同高也。

**說平：**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平。  
脫舊本  
是。  
舊作非。  
**平：**  
舊作必。  
也。  
舊作也。

國舊本無句首之平字，惟下文有「心中」二字，其心字卽此平字也。先譌作必，又由必譌作心，又錯移於下耳。今據文例校補。

「必不平也」舊本作「必不必也」。平必二字皆「從八，八亦聲」。古無輕唇音，平與必爲一聲之轉，篆字形亦相近，故涉上文而譌。

「同然平也」舊本作「是非必也」。然字與非字，草書形近而譌。平譌必與前句同。惟「是」字不得其解。釋文義當爲同，或傳寫者臆改耶？

舊注將此十五字屬上條，因謂本條有經無說，誤也。

釋一然一不然，例如一高一下，必不平矣，同然，則平也。陳澧

引海島算經『兩表齊高』一語釋『平同高』甚是。其引幾何原本則太鑿矣。『平同高』者，謂高度相同斯謂平耳。

說同：**擗異得之，同長也。**

之舊同作「捷與也」。莊

五三經同：[長]

舊此

衍字

說

國經說兩長字，疑皆涉下條而衍。

經說文舊作『捷與狂之同長也』。啓超案：捷字疑當作摟，摟因形近譌爲接，接又因音近譌爲捷也。與疑當作異。經說下第二條兩異字皆譌爲與，是其證。得字譌爲狂，或因草書形近。所校未敢自信，存之以待來哲。

闔相盡者，兩物內容適相若，彼此互相函而俱盡也。摟者，物與物相遇之謂。本經第六七條云：『摟，相得也。』彼條經說，卽以相盡不相盡爲解。參看異物相摟而能相得，是之謂『以正相盡』，是之謂同。

五  
四  
經  
中  
同  
長  
也。

說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闔心字爲必字之損，必字又爲平字之譌。本第五二條牒經標題之字，錯入此處。今刪。

畢氏以前條經說與此條併而爲一，謂爲合釋五二五三五四之三條經文。張孫皆沿之。啓超案：本書無數經共一說之例，且說中每條首一字，必牒經之首一字以爲題。則此說文自「同」字以下釋第五十三條，自「中」字以下釋第五十四條，最明白可信據。張孫皆不明此例，故引說就經，往往失次。

孫氏旣不知此文「中」字爲牒經標題，又不知「心」字爲譌文，乃將「心中」二字連讀，謂「以中一表爲心外四表爲邊，規畫其邊……」云云。又將前條之「捷與狂」改爲「插與往」，亦以割圜之理附會之。不知割圜乃五十八條所論，與此文無關也。

「中同長」者，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自是往相若」者，「是」指「中」言。自中往左，其長與右相若；自中往右，其長與左相若。故曰「同長」。

此條與第五十八條不同。彼條之同長以面言，此條之同長以淺言。舊注混之，非是。

五五 經厚：有所大也。  
說厚：區惟。作無所大。

國「區」舊作「惟」，因形近譌「區」爲「惟」，又轉譌爲「惟」耳。畢云：『唯其大無所加，是所謂大也。』孫云：『積無成厚，其厚不可極也；與經文相反而實相成。』啓超案：兩說皆非。此由誤讀「惟」字曲爲之解耳。

釋墨經：點謂之端；線謂之尺；面謂之區；體謂之厚。體有長短廣狹厚薄，其有厚薄，所以別於面也。以厚得名，故謂之厚。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經說以「一區無所大」爲釋者，正以明體之所以異於面也。

五六 經日：中正南也。

五七經直參也。

無說

五八經圓一中同長也。

說圓規寫交也。

圓交舊作支，從孫枝。下條同。

釋幾何原本云：『圓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若甲乙丙爲圓，丁爲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綫俱等。』即「同長」之義。又云：『圓之中處爲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即「一中」之義。

『規寫交』者，孫詒讓云：『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匝相轢，謂之交。或爲直線以湊圓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

五九經方柱隅四雜也。

說方矩見<sup>(?)</sup>交也。

國舊作讓，或作驩。從孫校。

釋孫詒讓云：呂氏春秋論人篇云：『圓周復雜。』高注云：『雜猶匝。』周易乾鑿度鄭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此釋方形爲柱隅四雜者，謂方柱隅角四出，而方圜則四圍周匝，亦卽算術方一周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圜周爲雜矣。

六〇經倍爲二也。

說倍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

國舊作『二尺與尺但去一』。但字當爲俱字之譌。『得二』兩字，錯入第六六條，今以意校正。舊因『得二』二字錯入第六六條，遂使彼條異說支

離；而本條亦終不可解。各家皆將「二尺」兩字連讀，又不解尺之卽爲線，乃謂二尺與一尺相較，但去其一，卽名爲倍。此何可通耶？

**釋** 「倍」字牒經標題。「二」字復牒經文「二」字而釋之。尺者，幾何學所謂綫也。綫與綫並，綫失其一，而此綫所得者乃實二也。故曰「爲二」。

**六二經端體之無厚** 序舊作而最前者也。

**說** 端：是無間也。間舊同

**詁** 「厚」舊作「序」。從王校。「間」舊作「同」。疑因形近而譌。

**釋** 端者，幾何學所謂點也。體卽「體分於兼」之體。與幾何體異點無長短廣狹厚薄，故云無厚。凡形皆起於點，故云最前。說文云：「耑，物初生之題也。」耑，端之原字。與此文最前義同。說中「無間」二字，舊作「無同」。形近而譌耳。無同不足

爲點之界說。張云：「若同之，即非。」義膚淺不愜。幾何原本云：『點者無分。蓋點者不可分者也；不可分則無間也。莊子養生主篇云：』

以無厚入有間。』無厚無間者，惟點耳。

中庸云：『造端乎夫婦。』造端卽起點也。物理學上之「極微」，卽端也。凡質礙之物，皆得析之爲分子，分子更析爲原子，更析爲電子；電子則在今以爲不可析，幾於端矣。端不可析，故無間；無質礙，故無厚；爲一切物質之原，故云在前。

### 六二經有間：中也。

訛有間：謂夾之者也。

### 六三經間：不及旁也。

訛間：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此字衍。舊作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間。

## 及：及非齊之及也。

「區內」疑「區間」之譌。「穴」字疑衍。因下既譌間爲內，此文涉下衍內字又涉形近譌爲穴耳。

「及及非齊之及也」七字，疑爲後學案識之語羼入本文。

○惟點無間，線面體皆有間矣。故續釋間義。

間者，猶隙穴也。凡形之可分析者皆有間。物之受熱而漲。受冷而縮，皆「間」之作用也。以至粗者言之，則太陽與地球相距之間謂之間；以至細者言之，則兩電子相距之間謂之間。此以夾者訓間，以夾之者訓有間。間者，所間也；有間者，能間也。「有間」指本隙，「間」則構成本隙之物也。能所合然後間義明。

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有長有廣，成一界域，故謂之區。先有

點而後有線，先有線而後有面，故曰：「尺前於區而後於端。」尺既在端前區後，則似尺在端與區之間矣，而其實不然，蓋間之義不如此也。經說恐人誤會，故舉『尺不夾於端與區間』作反證也。

六四經櫨：

織。舊作

間虛也。

及卽夾也；以同音互訓。粵語全同兩字「不及旁」者，言旁夾中中不夾旁。說恐人誤以到字訓及，故特牒經文及字另標一題，而申言非齊及之及。

說櫨：

織。舊作

間虛也。

說櫨 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櫨字從孫校。

櫨此舉蟲跡以明間義也。孫詒讓云：「櫨，柱上小方木。」宋據

三經音義引張惠言云：「與夾者相及則謂之間，但就其虛處

則謂之櫨。」兩木之間無木，猶兩恆星之間無恆星，兩電子之間無電子。故命之曰「間虛。」

六五經盈：莫不有也。

說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國「得二」兩字，乃第六十二條「倍爲二也」經說之文，錯簡入此。今校刪，移歸彼條。

孫破此文之尺字爲石字，而以堅白石爲之釋。蓋因此下錯入「得二」兩字，次條之經，有「堅白不相外」一語，再次條之說又有「堅白之擾相盡」一語，因誤將三條經說混而爲一。謂「得二」兩字之解，指石得堅白之二；引公孫龍子『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爲證；用心可謂極細。不知此條「得二」兩字，全屬錯衍，下兩條之「白」字，亦是傳寫者妄加耳。（說詳彼條）石中堅白相盈，與此文無盈無厚之義全不相涉，

如孫氏說，則「於尺」一句成枝辭矣。

釋盈，函也。例如體函面，面函線，線函點。凡函者必盡函其所函，故曰『莫不有』。『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例如點不函他點，則終不能積而成體。『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端<sub>(點)</sub>不函他端<sub>(點)</sub>，故無盈無厚；引端<sub>(點)</sub>爲尺<sub>(線)</sub>，則尺<sub>(線)</sub>函端<sub>(點)</sub>無數。縱橫曲折以成區<sub>(面)</sub>，則函尺<sub>(線)</sub>無數。積疊以成厚<sub>(體)</sub>，則函區<sub>(面)</sub>尺<sub>(線)</sub>端<sub>(點)</sub>無數。隨所引而皆有函，盈則無論若何引法皆可以成體<sub>(有)</sub>也。

六六經堅：白不】相外也。

字白  
舊不  
衍二

說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排同

國經文「白不」二字疑衍。經上篇體例，每條皆首一字爲句。此條之「堅相外也」與次條之「撓相得也」，以反對兩義相次，與「譽明美誹明惡

「平同高中高長」諸條，文例正同。且經說正釋相外之義，與「堅白」義無涉，故知此文必衍也。

經文既衍「白不」二字，「堅白不相外」與經說下第十六條「無堅得白，必相盈也」語意似互相發明。孫詒讓因謂經說之堅字下脫一白字，當云：『堅白異處不相盈』。啓超案：孫說誤也。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皆牒舉經文而標爲題；此字萬不容與下文連讀成句。此是讀墨經當嚴守之公例。此例本孫氏所發明，然彼不能嚴守，間詁中句讀，將首一字連下文讀者過半，其致誤之原多由此。卽如此條，若如孫說以「堅白異處不相盈」成句，則不惟脫一白字，當並脫一堅字矣。何也？此文堅字乃由經標題，例應獨立成句；然則「白異處不相盈」尙成文耶？且如孫說，則經言「堅白不相外」而說言「堅白不相盈」，兩義正反，何以成解？推孫氏致誤之由，（一）因經文作「堅白不相外」，（二）因下條有「堅白之擗相盡」一語，（三）因此處

「堅」字上舊本錯入「得二」兩字，（四因經說下第十六條有『堅白相盈』之文。將此四文參伍之，以與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說相結合。殊不知「得二」兩字乃錯簡，與此文無關。（詳第六〇條第六五條）「堅白之擾」實當作「兼之擾。」（詳第六七條）此條經文下條說文之兩白字，皆妄人所加耳。妄人所以加此字者，亦由不得其解，覩一堅字，則以爲是必論「堅白異同」也，輒加一白字於其下；以譌傳譌，而孫氏受之。其實經上經說上全未討論到「堅白石」問題，「堅白石」乃後世墨者觭偶不忤之辭耳。」經說「堅」字上有「得二」兩字，乃六十二條之錯簡。張氏以冠本條，大誤。

**釋堅**，卽佛典所謂「質礙。」凡物之形質在空間占一位置者也。凡質礙皆有其所占之空間，此所占互不相容。此空間既爲甲質礙所占，卽不能爲乙質礙所占，故曰「相外。」相

外者何相排也。說所云「相非」，卽相排也。「異處不相盈」者，「處」卽位置；「相盈」，相函也。質礙之爲性，各自占一特異之位置，不能相函，此其所以相排也。

六七經擣：相得也。

說擣：尺與尺俱，不盡。  
俱，盡。尺與端，字舊連注以成俱句，非盡是。端與端盡，體擣不相盡。端舊作白。衍舊作是。白之擣相

問舊本「不相盡」之下有一「端」字，而「尺與」之下「或盡」之上脫一「端」字，孫氏移彼補此，是也。『兼之擣相盡』，舊作『堅白之擣相盡』，孫以經說下「堅白相盈」之義釋之，驟讀若無以易矣。其解『體擣不相盡』，以物體爲解，忘卻凡墨經中之體字，皆指「分於兼」者而言，不能以一獨立之物體目之也。上文以尺與端對舉，故知此文之「體」字，必

當與「兼」對舉。「兼」譌爲「堅」者，因音相近，而上條又有堅字，傳寫涉筆成譌。後之校者，因「堅攖」義不可通，忽想到經下有「堅白相盈」一語，遂奮筆加一「白」字於其下，亦如孫氏將前條之「堅異處」改爲「堅白異處」。而後之讀者且據爲定本以校改他條矣。其實此條專就幾何學上之等量不等量而言，與論理學上所辨堅白異同，渺不相涉。而近似之譌，能使誤讀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甚矣校書之難也。

**堅攖**，相接觸也。相得，相吸受相銜接也。攖，有盡與不盡之別。本經第四十三條云：『盡，莫不然也。』兩形接觸構一新形；其新形內容與舊形適脗合者，相盡也；反是，則不相盡也。端與端俱，何以能盡？以點加點爲點，新點與舊點之內容必脗合也。電子攖電子，所得原子，其內容必與原電子脗合也。尺與尺俱，何故不盡？線之種類甚多，失之豪釐，則差之千里，甲

線與乙線摟，內容必不能脗合也。「尺與端或盡或不盡」者，線與點相摟，其一部分與原點相盡，其一部分與原點不相盡也。『兼之摟相盡體摟不相盡』二句，卽說明「尺與端或盡或不盡」之理。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就其兼之摟言之，一線函各點，各點內容之和與全線內容適相若，故曰：『兼之摟相盡』也。就其體之摟言之，線中甲點之內容，非乙點之內容；故曰：『體摟不相盡』也。

六八  
經  
仳：

說  
仳：  
似舊作  
似此衍字  
有以相摟有不相摟也。

兩有端而后可。

《國經文》「仳」舊譌作「似」，孫氏據經說標題校改之，是也。畢張據經改說，非是。有以相摟之「以」字，亦疑涉上文「似」字而衍。  
仳與比通。凡形或相摟或不相摟，皆可相比。如兩平行線

兩交角線，皆可比其長度也。然必雙方各皆有相比之點然後可。如不相擣之兩平行線，必須齊其起點，乃能相比；相擣之角線，必以共同之頂點相比；「一中同長」之圓線，必以共同之圓心點相比也。

六九經次：無間而不相擣也。  
說次：無厚而後可。

校「不相擣」舊作「不擣擣」從孫校改。

釋次：排列也。排列而不相接觸，則爲不相擣。次何以必須無間無厚？未得其解。

七〇經法：所若而然也。

說法：意規員三也；可以爲法。

句舊註：以「俱」屬下「三也」非斷是。

七一  
經侔：

說

侔：舊作「侔」，作「侔」。

然也者，名

舊作「民」，作「若」。

法也。

校：「侔」舊作「侔」，據小取篇校改。「名」舊作「民」，從孫校改。

釋：本經釋「侔」字者兩條，「侔」無意義，疑皆「侔」之

譌。」「侔」乃墨家論理學所用辯法之一。小取篇云：「辭之

「𢂔若，順也；似也；肖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荆……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范字下云：「范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爲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所結果與原範同也。例出如一錢，其形范所鑄相等。「意規員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同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以制成一圓模矣。故曰：「可以爲法。」

侔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以然也。」即本經「所然」之義。說以「名若法」釋「然」字，卽前條「法所若而然」之義。前條就幾何學上說，本條就論理學上說，故加以申明。

### 七二經說：所以明也。

#### 無說

此條無說，殆因文義自明，不復爲之說也。小取篇云：『以說出故。』用言語以說明「所得而後成」之故，卽「說」也。故曰：『所以明也。』

### 七三經彼：不可兩【不可】也。

下  
舊  
可

#### 說彼：此

舊  
作

牛，樞

之  
擬

假  
借

字  
舊  
可

二

舊  
可

也。

本條經文，舊本作「攸不可兩不可也。」經說文，舊本作

「彼凡牛樞非牛。……」文義並難通，故釋者皆支離不懶。今案：經文之攸字，當爲彼字，據經說標題可證。已張孫並正。「彼」者何？指所研究之對象也。能研究之主體爲我；故所研究之對象，對「我」而名「彼」也。「不可兩不可也。」當爲「不可兩也。」下「不可」二字，傳寫複衍耳。「彼不可兩」者，凡研究一對象，必先確定其範圍；範圍兩歧，則無以爲辯論之地。故不可兩也。經說卽說明此義。舊本「凡」字，當是「此」字之損泐。「樞」字疑卽「渠」字之同音假借。今舉語謂「彼」爲「樞」者，因所釋正爲「彼」字，「樞」字之讀，正與「彼」字之意相混，故以俗語代之。

此與「樞」猶言此與彼耳；猶言甲與乙耳。例如有兩人爭辯，一人云：「甲牛也。」一人云：「乙非牛也。」此在論理學上不成問題。何也？以甲乙本是兩物，所研究之對象不同，

不足成是非之爭點也。故曰：「兩也；無以非也。」此條言正

名第一步工夫。荀子正名篇云：『異物名實互紐，則志必有

不喻之患。』正謂「兩彼」之不可也。

云：正名者，彼此十；彼彼七條

止於彼，此可止於此。』

：

七四 經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訛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

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作當若舊

「當若」舊作「若當」。張謂：「不若兩不辯而當之犬。」孫謂：「不若謂狗爲犬之當。」皆曲解也。此從胡校義詳釋中。

論理學之應用謂之辯。辯者何？對於所研究之對象，辯論以求其是也。故曰：「爭彼。」有兩人於此，一人曰：「甲，牛也；」一人曰：「甲，非牛也。」於是爭論起焉。此兩說不能俱是，

必有一是有一非。例如甲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牛者非也。故曰：『辯勝，當也。』

兩俱當、或兩俱不當。此則非論理學上之間題矣。

經下第三十六條云：『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說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本條云：『勝者當，』彼條云：『當者勝，』互相發明。

墨子認論理學爲知識之源泉，故最重視之，非命上篇云：『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墨經兩篇及經說什九皆爲正名之用。大取小取，則言其應用之法也。故魯勝名經爲墨辯。本條與經下第三十六條，可謂墨辯之提綱矣。

七五經：窮知而懶於欲也。

說爲：欲壅<sub>以舊意作</sub>，猶<sub>改不</sub>其智。

<sub>校</sub>當同。

今

舊意

校作

改。以

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遺於其害也，而欲猶

<sub>舊意</sub>，猶<sub>改不</sub>。

欲。

從舊誤字

校文

校作

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以所疑也。是不以所疑也。

趨之而得力，是以所疑也。正所欲也。

所欲也。

從舊誤字

校文

校作

趨之而得力，是以所疑也。正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懸於理，壅脯？而爲相疑也，非謀也。所爲與不，所與錯此倒四，或字衍。有此誤字。是非恕也，壅智而非？愚

校經說此條，與全篇文體不類。他條文皆極簡，無此冗沓。（經說下文雖較

長，仍無冗語。）竊疑原文至「則離之」句而止。自「是猶食脯也」至末，皆後世讀者所加案語，羼入本文。（或出漢代以後亦未可知。）仍有譌字，

不甚可讀，姑從闕疑。

釋經文之意，蓋言行爲爲智識之結果，而又常爲欲惡之念所拘牽也。說自「欲壅其智」至「則離之」，皆釋此義。循文可明。

七六 經已：成，𠂇。

說已：爲衣成也。治病，𠂇也。

釋張惠言云：『爲衣以成爲己，治病以𠂇爲己。』孫詒讓云：『𠂇，猶言無病也。』

七七 經使：

謂故。

說使：令〔謂〕疑此字有誤。謂也。不必成。濕有此字。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國舊注皆以「不必成濕」爲句，釋「濕」字各有異說。孫氏又於「故也」下加一「者」字。啓超案：「令謂也濕故也，」相對成文，「濕」字不應

屬上讀，但此字有譌誤，無從校改。

釋 「使」有謂與故之兩義。謂者，命令之使如是。不必問事之成與否，只須已發此令，即謂之「使」。故也者，『所得而後成也。』一見第一條。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所爲已成，乃得名「使」也。

七八 經名：達類私。

說名：物達也；有實必得

舊作待

之

舊作與

此作通文

之

舊作名

名

舊作

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

字麗。

麗字舊作麗字

闕 「必得之名」猶言必得此名也。舊作「必待文多」。孫校「文」當作「之」，「多」當作「名」甚是。待字義亦可通，但不如得字之完，恐涉形近。

而譌。

「若姓字麗，」舊作「若姓字灑。」張校「字」爲「字」是已。但以「灑」字屬下條讀，則大謬。下條首一字爲「謂」字，卽牒經之文，其上安容更有他字？「灑」字乃「麗」之譌。謂姓字與本人相麗，若名與出口之聲相麗耳。

闡正名第二步工夫，在辨別名之種類。此言名有三種：（一）達名，（二）類名，（三）私名。

達，通也；達名，物之通名也。例如「物」，凡有物質之實者皆共得此名也。荀子正名篇云：『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大共名卽本經之達名也。類名者，以同類得名也。例如「馬」，凡有馬之實者皆名之爲馬也。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

大別名也。』大別名卽本經之類名也。私名，專有之名也。例如服役之人，名之爲臧；臧之名僅限於此人也。正名篇云：『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如人爲最大別名，中國人爲次大別名，中國古代人爲次大別名，皆類名也。墨子爲小別名，則私名矣。凡聲不出於口則已，一出口則必有名隨之，若姓字之與本人相麗而不可去也。

七九

經謂：

命

舊作移

舉加。

說

謂

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段經文「命」舊作「移」，涉前條之「私」字而譌耳。今據經說校改。孫

據經改說。非是。

「謂」字上有「灑」字，乃前條之文。舊注皆誤以入本條，張云：『灑卽移意，移狗而謂之犬。』孫云：『灑鹿形近，移他名謂此物，猶言指鹿爲馬。』兩

說皆附會可笑。此「謂」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其上更不容有字也。

下條云：「所以謂名也。」此條卽釋「所以謂」之「謂」。「謂」有三種：（一）命而謂之；如謂狗爲犬。前雅大未  
成豪曰狗。此命狗以犬之名也。（二）舉而謂之；如云：「此狗也，彼犬也。」是「以此名舉彼實」也。第三條文。（三）加而謂之；有狗於此，叱而呼之曰：「狗！」是所謂者加於其身也。

八〇 經知：聞，舊作說，校改。據

說，親。名實合爲。

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ழ，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作知當疑行爲也。

國孫將此條析爲二條，非是。凡經說每條首字，必牒經標題，此文「所以謂」之上無牒經字，知當合爲一條。且以旁行之上下行對照，此處不應有兩條也。

釋此條論知識之由來，爲墨經中最精要之語，今詳釋之。  
人之所以能得有智識者，恃三術焉。（一）聞知，（二）說  
知，（三）親知。親知最凡近而最確實，說知次之，聞知又次  
之。今例釋如下：

『身觀焉親也』者，謂由五官親歷所得之經驗而成智識  
也。荀子正名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案：天官卽五官。』  
案：同億度也。謂物也同。……形體色  
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案：同億度也。謂形體色  
理以目異；聲音清濁以耳異；甘苦鹹淡以口異；香臭芬鬱以  
鼻異；滄熱滑皴輕重以形體異；喜怒哀愛惡欲以心異。』案：  
此六者，正與佛典之眼耳鼻舌身意合。此所謂身親焉者也。兒童覩火而狎之，手  
觸熾炭，乃得灼焉；此身親焉而知其熱也。芻豢親嘗而知其  
美，芝蘭親覩而知其馥，桃李親覩而知其豔，笙歌親聽而知

其和。身親焉者，知識之基本，而又其最可恃者也。故近世泰西之知識論，咸趨重經驗，而名學以歸納爲極旨，誠以身親焉之可恃也。

「一方不摩說也」者，謂由推論而得之智識也。說，所以明也。  
本二經第七文。摩，卽障字；方，如史記『見垣一方』之方。身親所  
得之知識，最近於正確，固也。然身所能親者，其限域至狹，非  
親莫知，則知之塗滯矣。據其所已知以推見其所未知，是之  
謂「所以明」，是之謂「說」。隔牆見角而知有牛，牆不障也；  
也；隔岸見煙而知有火，岸不障也。遊峨眉見積雪焉，須彌落  
機所未歷也，知其高與峨眉齊也，或更高於峨眉也，則知其  
有積雪也。兒童觸火而得灼，所觸此火也，他火非待一一觸  
之，而莫敢或狎者，能推焉而知不障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二

塗徑演繹的論理學，即此術也。

『傳受焉聞也』者，謂由傳聞而得之智識也。吾謂昔者嘗有墨子其人也，子謂昔者未始有其人也，吾何恃而證吾說之真也？恃親知耶？末由起墨子於九原而與之覲也。恃說知耶？不能謂嘗有孔子而推知必有墨子也；且又何據而知嘗有孔子也？不惟時間之相去爲然也，空間之相去亦然。未親登落機，何以知世必有落機也？寧能謂蜀有峨眉，而推知美之必有落機也？若是者，親知與說知兩窮；非恃聞知，無以爲也。墨子書傳焉，吾受之，知有墨子也。落機之名，地志傳焉，吾受之，知有落機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三塗徑，讀書之所受，講堂聽講之所受，皆此類也。

人類最幼稚之智識，多得自親知；其最精密之知識，亦多得

自親知。人類最博深之智識，多得自聞知；其最謬誤之智識，亦多得自聞知。而說知則在兩者之間焉。中國秦漢以後學者，最尊聞知，次則說知，而親知幾在所蔑焉；此學之所以日窳下也。墨家則於此三者無畸輕畸重也。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者，如云：『此書是墨經，』『此書『云者，是所謂也。有「實」可指，故言實也。』『墨經』云者，是所以謂也。用此名以表之，故言名也。如云：『墨經是難讀之古書，』『墨經』所謂也，實也。『難讀之古書，』所以謂也，名也。用一「是」字以明名實之關係，而辭成焉，所謂『名實耦』也，『合』也。凡智識之成立，自至淺者逮至深者，自至簡者逮至繁者，皆「名實耦」之結果而已。墨家以知行合一爲教，謂行爲須由智識生，無行爲則無以

表示智識，故「名實合」謂之「爲」。知而行之，則是「爲」也。文中「志行」爲也。智志音同，或傳寫者不解「志行」，疑當作「知行」。凡經義妄改之耳。知行者，謂知之也。

八一經聞：傳，親。

說聞：或告之，傳也。身親舊作觀，作焉，親也。

闕親舊作觀，疑涉上條而譌，上條釋知，可以觀爲喻；此條釋聞，不當言觀也。

八二經見：體，盡。

說見：特舊作時、從孫校改者，體也。一者，盡也。

闕此言見亦有二種。（一）體見，（二）盡見，特者，奇也；二者，耦也。體者，分於兼也；第二條文盡者，莫不然也。第三條文體見者，若見廬山之一面；盡見者，登泰山而小天下也。智識之誤謬，

多由體見生，若盲人摸象，得其一節，謂爲全象，則蔽而自信也。然體見之爲用亦至宏，專研究事理之一部分而得真知，愈於博涉而僅游其樊者矣。

八三 經合：正，宜，必。

說合：

古舊作

兵立反？中志工？

有此六字

譌誤字

疑

正也。

臧

此字

此字

此字

此字

此字

此字

此字

此字

此六字下條之文，刪去。

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

按此文自「古兵立反」至「兩而勿偏」凡三十九字，譌錯甚多，畢謂此三十九字，合釋八三八四兩條。本書無合釋之例，畢說自不足取。張謂三十九字皆釋本條，而次條無說。孫謂末六字釋次條，餘皆釋本條，亦未盡愜。竊疑「聖者用而勿必」六字亦當屬下條，錯入此處耳。

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則此文「古」字，必爲「合」字形近之譌無疑。

舊注以「古兵立」連讀成句，曲爲之解，皆無益費精神也。但「兵立反中志工」六字，終不可解，只得闕疑。「減之爲」三字亦難解，張謂『減奉主命無不宜爲』，孫又改「減」爲「義」，皆未愜。並闕之以待來哲。

釋此蒙第八十條『名實合』之文而釋「合」義言「合

」函正宜必三義。

八四經正：

在舊兩句之間錯。首正字

惡正權害。

之句錯誤。字

說正？

在舊無。

正

舊作聖。

者用而勿必。

此錯入上字舊作權。

仗者，兩而勿偏。

國經文舊作『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孫謂且字爲衍文，啟超案：且字與

正字形近，此當爲正字，但應在句首耳。乃譌錯文，非衍文也。

舊本「正者」作「聖者」，「權者」作「仗者」，今並從孫校改。但「正者用而勿必」六字，舊本錯在「必也者可勿疑」六字之上。今案：正與權之

義。皆在經文本條，則此六字當爲本條之說。又據文例，說之首字，皆牒經標題，則當疊一正字。今並以意校補。

八五經爲存亡易蕩治化。

釋小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正也。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卽釋此經之義。

說爲甲<sub>舊</sub>臺<sub>孫作早</sub>存也。病亡也。買鬻<sub>舊</sub>易也。消<sub>舊</sub>盡<sub>孫作上</sub>長<sub>舊</sub>治也。鼈鼠<sub>舊</sub>化也。

釋此言「爲」字有六義。（一）以存爲爲。（二）以亡爲爲。（三）以易爲爲。（四）以蕩爲爲。（五）以治爲爲。（六）以化爲爲。如製甲築臺，此以存爲爲也。如治病，此以亡爲爲也。如買賣，此以易爲爲也。如消滅之罄盡之，此以蕩爲爲也。如順之長養之，此以治爲爲也。如鼈鼠之變爲鵠，此以

化爲爲也。

八六經同：重體合類。

說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釋名家言莫要於辨同異，以下諸條，皆明斯義。

同有四種：（一）因重而同，（二）因體分於兼而同，（三）因集合而同，（四）以類相從而同。重同者，例如仲尼同於孔子。體同者，例如孔子、墨子同於中國人。合同者，例如合多人謂之軍，合多木謂之林。類同者，例如四足獸中有角者牛，有齒者馬。

八七經異：二不

據舊說脫此字

增

畢

校作必

從

異

不連屬

不體也

說異：二畢

孫舊校作必

改

從

異

二也

不連屬

不體也

不

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釋二畢異者，孫詒讓云：『謂名實俱異，是較然爲二物也。餘文易明。

大取小取兩篇言同異，多與此兩條相發明，但苦其文譌脫，不甚可讀耳。大取篇云：『重同具舊爲俱，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同根之同，丘同鮒當爲附同，是之同，然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彼文重同，卽此文之體同；彼文同類之同，卽此文之合同；彼文連同，卽此文之體同；彼文具同，卽此文之類同。惟尙有同名同根丘同鮒同等，視此文更精密矣。其言異則比此文較簡略，互相發也。大取篇又云：『小圜之圜與大圜之圜同，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之不至不異。』又云：『苟是石也，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雖大，不與大

同。」並函名理，惜不甚可解。小取篇云：「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此皆言論理學上求同求異之法也。

### 八八經同

異交得知

舊作放。

有無。

說同異交得於福家良

此當有謬字。

知有無也

舊作恕。

也

兩「知」字經文舊作「放」；說文舊作「恕」，並從孫校改。〔於福家

良」四字有謬，未敢臆改。孫謂當作「於富家食」，附會不足採。

此處經文離合排列，頗滋疑竇。今直行本此條正在第三十九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之下，其文緊相銜接。驟視若可合爲一條；但依旁行讀法，則彼文宜排在上行，在「罰上報下之罪也」條之後，「久彌異時也」條之前，按彼經說，次序亦然，似無庸置疑矣。但細考義例，本篇經文，首一字皆斷句；（除「有間中也」一條爲例外。但應以「有間」斷句，抑應以「有」

斷句，尙屬疑問。）本條經文之「同異交得」，同字不能斷句，乃與第八十條之「名實合」同句法，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一也。經說首一字例皆牒經標題；本條經說文「同異交得」之上，並未複疊一「同」字，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二也。上行之「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照全篇通例，決應分爲兩條，其經說中「久」字「宇」字亦各牒經標題，更可爲本屬兩條之確證；而今本乃合爲一，其可疑三也。經文雖每條獨立，然陳義亦往往相次。第三十九條論由異求同之法，正應在八六八七論同異兩條之次，以廁諸上行，太覺不倫，其可疑四也。以次四竇，竊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十五字，宜合爲一條，排在下行；而「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十字分爲兩條，排在上行。若所臆測不謬，則直行本當改訂如下：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久彌異時也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宇彌異所也聞耳之聽也』

其旁行排列式則應如下：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久彌異時也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

字彌異所也

聞耳之聰也

但以此移易，非特改經文次第，並經說次第亦須改。不敢自信爲當，姑存一說以待來哲。

本條經說下接『比度多少也』至『賈宜貴賤也』八十三字，孫氏謂皆釋此條，但其文譌舛甚多，不能索解，姑以屬下條。

釋同異交得，爲歸納論理所用最要之法。經說譌脫，不能得其真解，深可慨惜。小取篇云『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

大取篇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故同。指之人

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取之盡是也。」此皆言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卽同異交得之理也。泰西論理學歸納法所用五術：（一）求同，（二）求異，（三）同異交得，（四）共變，（五）一求餘。共變卽求異之附庸，求餘卽求同之附庸；三足賅五矣。而此三皆墨經中所曾導發也。

八九 經聞：耳之聰也。

九〇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說比度，多少也。免，蝴蝶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黑白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雖宿成未

也。兄弟俱敵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國此條字多譌奪，不可讀。文亦冗沓，與他條不類。疑是後世讀者所加案語，非原文也。（與第七五條同）孫詒讓謂爲釋同異交得之義，列於第八十八條之下，而謂自第八十九至九十二四條，皆有經無說。竊疑此爲釋第九十條所引者皆方言，故『循所聞而得其意』，頗不易易。但此條既無牒經標題之文，不能確指其何屬。文既難校，且皆引例，無關宏旨，故不復校也。

九一 經言：口之利也。

說言：

口舊兩字作諾、譌。言

超城員止也。

字超城員誤、無止從四

正校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  
從舊本校色長短前後輕重援。

國孫以此條爲『諾不一利用』經文之說。今案『諾不一利用』實譌衍，

此條當爲『言口之利也』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九二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說執<sup>服？</sup>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

孫以此條爲『服執說』經文之說。今案『服執說』實譌衍，此條當爲『執所言……』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國經文有此三條，而皆無說。孫氏因以九一九二兩條之說分隸之，而謂彼兩條無說。今案『諾不一利用』純是『言口之利也』之譌。將『言口』二字合寫，遂變爲『諾』字；第四字之『利』字仍原文；『之』字變爲『不一』兩字，『也』字變爲『用』字。其譌複之痕跡，歷歷可尋。『服執說

音利，」純是『執所言而意得見』一條之譌，將「所」字譌爲「服」字，又將此兩字倒寫，則變爲「服執」；將「言」字譌爲偏旁，將「而」字譌爲同音之「兒」字，又將兩字合寫，變爲不成字之「說」「意」字，損泐成「音」字，「得」字草書形近，又涉上文遂譌爲「利」字，其跡亦歷歷可尋。推原所以致譌之由，實因第三十七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本在下行，不知以何時錯入上行。後來傳寫者因上下行列不齊，見下行有空格，不審九一九二兩條應列何格，姑兩存之，在當時必有符號爲識別，再後來傳寫者不得其解，加以舊鈔字體或有損泐，遂致添出兩條。注家因諾字屢見，釋爲唯諾之諾，乃言應諾有五法，曲爲之解，真鼠璞舉燭之類矣。『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八字，亦涉下文而衍。本經實祇有九十六條，傳寫者以譌傳譌，強增爲一百條，亦致譌之一端也。要之本篇末數簡上下兩行皆譌脫不可讀，祇當闕疑，不可強作解事也。

九三經法同則觀其同。

說法：法取同，觀巧？轉。

此二字有誤。  
未敢二字  
校。

九四經法異則觀其宜。

說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

黑者也正

止舊作

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

正心。愛人，是孰宜？

國此條經文胡氏以之與次條合併爲一，讀作『法異則觀其宜止，因以別道』非也。『止因以別道』上今直行本尙有『動或從也』四字隔斷，其

文本不衔接，安能牽合？

張氏謂經說自『比度多少也』至篇末，皆不知所屬，然此兩條有兩法字牒經標題，其所屬仍甚明。孫引以就此經是已。惟孫以『觀巧傳法』斷句，非是。說中第三法字，乃第九四條牒經之文也。

「者也」下之「正」字舊作「止」，於人」下「正」字舊作「心」，「孰宜」下舊亦有「心」字，兩「心」字孫皆校爲「止」，啓超案：疑皆當作「正」，損泐成「止」，「止」又譌爲「心」耳。但「宜」字下一字孫以屬本條，讀爲「是孰宜止」，非是。「彼」字乃次條之牒經標題之文也。自「以人之有黑者」至「是孰宜」，疑爲讀者所加案語羼入正文。

此兩條皆申說同異交得之術。

九五 經正：

止

舊作

因此別道。

說正：心。舊作

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此當屬下字疑。

校經文「正」字舊作「止」，疑損泐成譌。說文「正」字舊作「心」，損泐後又重譌也。孫以屬上條，非。

論事之蔽，莫甚於僅見其一面而不見其他面。彼舉其然

者，我舉其不然者而問之，則能正其失也。

九六  
經正：無非。

說正：若正舊作聖。從改。人有非而不非。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校「正」字乃牒經標題之文，錯倒在下句，孫讀「正五諾」爲句誤也。自五諾以下，疑皆『若正人有非而不非』句之複寫衍文，「五」字卽「正」字之譌，「諾」字卽「若」字之譌，人有等字皆原文。所以複出者，因旁行本下行有空格，傳寫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舊注強索五諾二字之意義，甚無謂也。

釋謂人有非從而正之，則非者可使不非也。  
讀此書旁行

據此五字直行本在「止因以別道」之下「正無非」之上。蓋傳寫者所加案語，錯入正文。因此五字，吾輩乃能得此經之讀法，其功不少也。但因此益可見本書之文，非盡原本，吾言七十五九十四兩條，皆有案語羼入，並不足爲異也。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經正：

止舊作

類以行之。

從舊作人校

說在同。

說正：止舊作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舊此錯七字在字

條下

經說兩「正」字，舊皆作「止」，與全條文義不相屬。張云：『不可止也，故宜以類。』孫引左傳哀十二年杜注：『止執也。』謂是各執一辭。啓超案：兩說皆非，止字乃正字之損泐耳。』

『此然是必然則俱』七字，舊本在次條『大小也』三字之下，疑屬錯簡。蓋此七字正釋『說在同』之義，以入下條，則在彼條爲無着落，在本條爲語意不完也。

經說上第九十五條釋正字之義云：「彼舉然者以此爲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此條之意，正與彼條相蒙。言此種辯難方法，當以類行之。其類同者，則「異而俱於此一。」

「九經上三十一條文。」甲然則乙亦必然也。故曰：「說在同。」

小取篇云：「言多方殊類。」又云：「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言以類行者也。立言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非攻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也。」此皆言類之作用，蓋歸納論理法第一要件矣。與本條義相發明。

## 二 經謂……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說謂：四足獸與牛馬。生舊作鳥。異。與舊作物。盡異。與舊作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此七文字錯入上此條。

據此數箇譌舛甚多，校讀不易。本條經文，語意似有未完。今本「推」字上，

存「駟異說」三字，孫氏謂當屬此條，乃將「駟」字破爲「四足牛馬」四字，依孫說則此條經文爲「四足牛馬異說推類之難說在名之大小。」但所破太多，而義仍不愜。張氏謂「駟」字爲衍文，而「異說」二字當屬下行之第一排。（詳第四十三條）較爲近真。惟「推」字上必仍有闕文，則可斷言。所闕何文，無從校補。但經說牒經標題之首字爲「謂」字，則知經文首一字亦當爲「謂」字也。

{經文「之」字上，孫謂脫一「名」字。啓超案：或非脫，不過「之」字涉上而衍耳。

「牛馬」舊作「生鳥」，兩「異」字舊皆作「與」，並從孫校改。  
『此然是不然則俱』七字，當是上條文錯簡。今以意校刪。

釋前條既言推類之要，本條卽繼言推類之不易，舉名有大小之一例而可知矣。如牛馬雖皆爲四足獸之一種，然四足

獸不限於牛馬；四足獸其大名，牛馬則其小名。以此言之，則物盡異也。

三

經物盡：

據舊

經脫此

說字、孫

補。

夫與履。

說物

爲舊作

誤字

同名

藥舊作

同名

俱鬥不俱二

二與鬪也

包肝肺

有三誤字

子愛也

橘茅食與招也

白馬多白

視馬不多視

白與視也

爲麗不必麗

不必

二孫字云行此

麗與暴也

爲非以是不爲非

若爲夫勇不爲夫

爲履以買不

孫校作衣從

爲履夫與履也

援此條經及說皆難讀。經下每條皆有『說在……』一句，獨本條與次條無有，知必譌脫矣。大意言同辭異實之事物甚多，不可混也。孫注刻意校解，恐亦未盡愜；今從蓋闕。首句舊本作「爲糜同名」「爲糜」疑「物盡」之

譌。

四

經一偏棄之。……在此下疑脫「說」句。  
說一——字舊本作「合」。兩與一亡，不與一在。

國舊本作『二與一亡，不與一在』。注家曲爲之解，皆不可通。啓超案：「二」字當爲兩一字誤合而成譌。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下「一」字則與下文連讀也。

釋「一」與「多」與「二」爲對待之名，必有二然後一乃可見，是「一」與「二」在也。對「二」而「一」之名始存在。無二之一，則等於零。故曰：『一與一亡，不與一在』。言僅有一則並「一」之名不能成立也。此義極精。與經上第六十條『倍爲二也』相對見意。

經說上四十六條釋「損」字云：『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

五

第二條釋「體分於兼」云：「體若二之一。」此文「偏去  
」二字，卽明此義。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二爲全部、一爲一部。今云  
「一」，則是於兼相之中偏取其半耳。有所偏取，則是有所  
偏去也。

經謂：〔而〕衍。舊作固。是也。說在因。

說謂：

舊作未。

舊作固。

舊作是。

舊作說。

舊作說。

舊作說。

舊作說。

舊作說。

舊作說。

謂之有之。

舊作與。

舊作此。

舊作文字。

舊作通。

舊作下同。

舊作此。

舊作此。

舊作此。

舊作此。

謂也則是非美。

舊作條。

舊作之十。

舊作八字。

舊作乃。

舊作下。

舊作此。

舊作無謂。

舊作則假也。

舊作假。

孫從義未校但懷。

〔而〕衍。

舊作固。

舊作是。

舊作說。

舊作說。

舊作說。

舊作說。

舊作說。

舊作說。

〔而〕衍。舊作「謂而固是也。」固字疑當作因。而字疑衍。

〔而〕衍。舊作「未。」孫指爲衍文，又疑其當屬上條，皆非是。此乃牒  
經說文首一字舊作「未。」

〔而〕衍。舊作「未。」

墨經校釋

謂有命，舉加三義，皆因其固有之名以謂之也。故必有此名然後能謂，無此名則無從謂。「無謂則假」者，既無此名而窮於謂，只得假他名以謂之，此假借之字所由起也。如昔無郡縣，故無「令長」之名，乃假命令之令長幼之長以謂之也。

## 六

經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入上字舊錯

廣與脩

舊從孫作循

循

此上字舊錯

俱

此上字舊錯

說不

舊若敷舉

以意本校作

美謂是

以舊本校改

則是亦

以舊本校改

美見不見離一二

〔不〕相盈。廣脩堅白。

國文舊作「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循爲脩之譌，從孫校改。但「見與俱」三字仍不詞。疑見字當在二字下，俱字當在脩字下，又衍一與字，

姑臆校爲今本，未敢自信也。

經說文舊本「不若敷與美」以下十八字在上條。今案：「不」字爲牒經標題之文，當在本條句首。張孫等以「不若」二字連讀，誤也。但此條改動太多，未敢自信。

釋此文蒙前條『一偏棄之』而舉其反面也。二爲一之兼，一爲二之體；可偏去者，則一也，體也；不可偏去者，則二也，兼也。何以不可偏去？其性質周徧於事物之全部，欲偏去而不能也。試泛舉一美字爲例：原與文「數與義」奉強而難通。張解孫破與字爲所氾與泡，較近是。但終疑數美二字皆譌文，未敢臆改耳。如言此花甚美，指其香則香固美也，指其色則色亦美。色香同棲於此花兼體之中，不可分也。何以故？見不見離故。離麗也，謂所見者與所不見者相麗也。故舉一而與二相盈也。如一平面，

廣與脩俱，脩長不能離脩言廣，不能離廣言脩也。如石含堅白二性，既取此石，則不能云吾舍堅而取白或舍白而取堅也。

七 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說不：舉重舊本倒寫不舉舊本倒寫鍼，

舊本改從鍼

假借之非力之任也。爲握者有二讀不舊本改從鍼鍼，

舊本改從鍼

任也。若耳目。

闕舊本不舉二字倒寫孫將「舉不重」三字連讀成句，釋爲無重不舉，大誤也。此「不」字乃牒經標題之文，其正文則「舉重不舉鍼」，文義甚明。

瞭，餘並從孫校

闕能舉百鈞之重而不能舉鍼，不害其爲有力。何也？舉鍼，非

八

經異類不比。說在量。

舊作此。

說異：

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即價字。而句上衍。而句上衍。

四者孰貴？麋與虎。

舊作孫校。

孰高？麋與霍孰霍？

此涉五字。

蚘與蠶。

舊作孫校。

孰口？

舊作惑、必誤、但不知爲何字。

〔經說首句「異」字，張孫皆以屬上條，讀爲「若耳目異」，非也。此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餘並從孫校。〕

凡事物之異類者，不能持以比較。如云木長夜長，乃問此木與此夜孰長，此非所宜問也。爵言貴，所親言貴，品行言貴，價值亦言貴；若問父母之貴，值錢幾何，寧非狂論？智之多寡，

力之所以有事也。不能爲觭偶不侔之辭，不害其爲智。何也？觭偶非智之所以有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爲害，目不以不能聽爲害。視非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故曰：『不能而不害。』

只當與智比，不能與粟比；糜之高下，只能與糜比，不能與虎比；皆同此理。

九

經偏

去莫加少。說在故。

說偏：俱一，無變。

釋加少，增減也。莫，猶無也。偏去者，二去一；然所去者一，所存者一，兩俱爲兼體中之一體，所函之屬性無變。故無增減也。兩皆如其舊，故曰：『說在故。』幾何公理所謂「各分之和等於其全量」也。

一〇 經假必諄。說在不然。

說假：

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虎

下舊同。

也，狗非

舊

氏作虎也。

因兩虎字舊皆作霍。張校爲雀，孫校爲虎，今從孫校。「狗非」二字舊作「

猶氏。」孫謂狗假虎則以虎爲氏，太穿鑿可笑。猶字卽狗字之譌，氏字則草書非字形近而譌耳。

釋小取篇云：「假也者，今不然也。」必其事物本非如此，然後有假設之詞。如云：「假使狗而爲虎，」則狗之非虎可知也。

一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說物：或傷之，然也。舊注以「物」連讀成句。或傷見之，知  
也。告之，使知也。

釋身體有受傷處，病之所以然也，見其病，所以知也，以病狀告人，使人知也。

此條含義甚精。例如蒸熱之氣，遇冷而降，此雨之所以然也。

吾因偶有所見而明其理，是所以知也。設種種試驗使人共明其理，是所以使人知之也。所謂科學精神者，不惟知其所以然，又須使人知之。我國言學問言藝術，本已不甚求其所以然矣；再加以有所謂「能以意會不能以言傳」者，此科學之所以不昌也。

一三 經疑說在逢循遇過。

說疑：

逢爲鑿

從舊  
孫作務  
校務

則土爲牛廬者夏寒

逢也。

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

杔

說舊  
文作  
木部從張  
校

模削也。木札從削，非巧也。若石羽循也。

孫云：日中

見晏市

子也。

古春秋名市

是不

可知也；遇也。

智舊作愚

作愚也。

智舊作

與？

以已爲然也；與？

過也。

而過舊作愚。愚爲遇。又蓋過字涉愚上文也。

張以「疑說在逢」爲本條文，以「循遇過」三字屬下行之第五十一條。又將經說舉之則輕以下屬次條，皆誤。今悉從孫校。

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定，謂之疑。事物之應懷疑而不可輕下武斷者有四種：一曰逢見人搏土而弄，安知其非爲鍪也？見有夏寒之廬，安知其非以畜牛也？在所逢而已。二曰循：同一物也，舉之而輕，置<sub>廢</sub>之而重，<sub>車</sub>如非關吾力大小，在能否順循其勢而已。三曰遇：吾見鬪者，知其蔽矣；不知因飲酒而蔽耶？因在市中受刺激而蔽耶？是當察所遇也。四曰過：以過去經驗爲憑，所經驗者爲真知耶？抑僅以已然者爲然耶？是未可定也。<sub>本經第十四條第三云：</sub>

「或過而以已也」爲然。

## 一三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說合若。舊作數指，指五而五一。

國本條經說八字，舊本在下條，首一字又作若。孫因謂本條無說，竊疑有錯，簡姑移以質來哲。

釋指五，不一也。五而皆指，一也。

一四經區

歐。舊作

俱

。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說區俱。舊作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國經文區，舊作歐。孫以屬下行之第五二條，謂「說在宜歐」爲句。張以屬本條，而云歐字或誤或衍。啓超案：張讀是也。但歐當爲區之譌耳。經說牒經標題之字作俱。俱區音近，又涉下文而譌。末八字，疑當爲上條之說，傳寫者因語氣相類，錯移於此。

釋 凡體皆分於兼。『區物一體也』者，謂區類萬物，凡別相  
皆共相之一部分也。自其共相言，則「俱一」；自其別相言  
則「惟是」。

一五經字或

域同

徙說在長字久。

衍長

或字

譌或

說長字

衍字

譌作

說

說長字徙說在長字久。  
衍長或字譌或  
說長字徙說在長字久。  
衍字譌或作  
說

在莫字徙久……

……

釋 文似有譌脫，不易索解。大致言空間觀念乃相對的而非  
絕對的；常因所處而有變遷。「或徙」者，言區域移動也。一  
徙而有處，殆謂空間位置，以吾人所處爲標準。「字徙久，  
似言空間與時間之關係。此下似有闕文。莊子庚桑楚篇  
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字也』。與此文之「徙而有處」似  
相反而實相發。惟徙故可言無乎處，惟徙而有處，故可言有

實也。

一六經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作因盈或當

此條及下條經文，舊本皆夾在論光學諸條之中，今依經說校其位次，宜移置此處。

此條經文不可解，經說之義，亦不與經相應，疑經後人點竄。嘗徧檢本經言堅白者共六條，內五條皆有疑點。（一）經上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與經說所釋語意相反；「白不」二字，當爲妄人所竄入。（二）經說上第六十九條，「堅白之擗相盡」，「堅」字當爲「兼」字音近之譌，「白」字當衍。（三）經說下第六條，「廣脩堅白」，「堅白」二字，爲經文所無，與上下文亦不連貫。（四）本條經文及經說文：經文不可解，經與說義不相函。（五）經說下第二十五條，「鑑圓景一不堅白說在」，下有闕文，原

文文義不可解；經說中亦無堅白義。（六）經說下第三十八條，「堅白二也而在石」，惟該條義尚可通耳。墨經誠多難解處，然若此二字之屢見而皆發生疑問，寧非大奇？竊疑此諸條多非原文，或由公孫龍之徒竄入以借重其說，或後人見經中多論異同，謂所操必公孫龍輩之術，遂隨處添堅白二字，以致文義不可解。或者據此等字面，指此經爲龍輩所撰，則眞莠之亂苗也已。

舊本排次，「鑑圓景一不堅白說在」一條，下隔十字，便接本條，而與本條同在上行。胡適乃割彼條下半與本條合爲一條。其文曰：「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哲學上空間時間觀念解之，其理甚精眇可喜。雖然，恐非經之本意，且非經之本文也。本經從無一條中有兩個「說在」字樣者；故此兩文之「說在」不宜糅合。一也。經說「無堅得白」之「無」字，明爲牒舉經文「無久與字」之「無」字，故「無久與字」四字，不應

與上文連二也。胡說恐不能成立，本條終付諸不可解而已。

經說首一字爲「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但下文「堅得白」三字不詞。  
竊疑「堅」字上當脫一「撫」字，因涉上文「無」字，遂譌爲「無」。後人見無二字連疊不通，又妄刪其一耳。

釋此條說與經義不相屬，故經文頗難索解。說文「撫堅得白必相盈也」，言石偏含堅白兩德，手撫此堅者，同時卽全得其白者，故曰相盈。公孫龍子堅白篇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意義似與此文同。然彼云得白時則無堅，得堅時卽無白。義實與此相反，此其所以爲詭辯也。此文「無」字，實牒經標題之文，與下不連讀。今本作「無堅」，或後人據詭辯家言竄易古。

{經耳。

一七經推

在。作諸下文之者。

其 所 然 者 於 未 然 者，兩 舊 字 本 倒 此 說

在於是

於文是字當

推之。在疑所當作說

說推

在舊下譌同作

堯善治，在所當作說

堯善治，自今推諸古也。

自古推之

今則堯不能治也。

國經文舊作「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經說三推字舊亦皆作「在」。張氏訓「在」爲「察」，孫氏破「在」爲「任」。啓超案：皆非也。在與推篆文相近；本是推字，損泐成譌耳。「諸」字乃「者」之譌，又錯倒在上；「未然者」錯倒爲「未者然」，於「字又錯入下文；又衍一「是」字；遂至不可讀。今以意逐正如右。

釋自今推古，則推之於已然者也，無所用推。故推之作用，視所推何如，此言復古思想之非，亦是墨家特色。

一八 經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說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釋舊本經文「住」字，與此條不屬，而在次條「景二」兩字之前，據通例：此條自當作「說在改爲」，次條自當作「住景二」。但次條經說牒經之文，乃「景」字而非「住」字，知彼條經文首字必應爲「景」矣。而本條經說所釋，確有「住」義，然則住字當屬本條矣。

釋息，卽住也。盡古猶言終古。光至景亡。言光至吾前時，其景已亡。蓋吾目中所接之影，並非原影也。若云前影猶在，則永遠在原處耳。試用照相鏡逐步照出，便知影不曾動。故曰：「景不徙，說在改爲住。」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即此意。

校自本條至第二十六條，皆論光學。但經文序次有錯亂，文字譌奪更多。今

以經說之牒經標題，釐訂其次，某說釋某經，略可考見。至其理之說明，則當俟諸專門家也。

### 一九 經景二說在重景到。

說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與人煦，也下足蔽也。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舊同作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

跋舊本本條經文，當作「住景二說在重」；「景到」二字屬次條。但次條經說以「在」字牒經標題，故知彼經當從「在午」起也。本條經說，正釋「重景倒」之義。

### 二〇 經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說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從舊孫譏校作改庫內也。

二二 經景迎日。說在轉。

從舊  
孫譏作  
搏。  
改。

說景

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二三 經景之大小，說在柵

柵。柵譏作  
卽地。孫云：依  
遠之假借；說當  
也。作

正遠

近。

說景：木柵，景短大；木正，景長小。

大。孫云：當  
光。

小於

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

正遠  
云：當  
光。

闕遠近二字疑衍，或上文有脫，舊注以屬下條，以「遠近臨鑑」爲句，非是。

「臨」字爲下條牒經標題之文，必爲每條首字，此例當嚴守。

二三 經臨鑑而立，景到，

倒。多而若少。說在寡區。

二  
有二  
譏字  
疑。

說臨：正鑑，景寡。貌態舊作黑白，遠近，柵正，異於

光。

闕舊注將次條牒經標題之鑒字屬本條，讀爲「異於光鑑」，非是。

二四 經鑑位，作孫云：當立。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說鑑：

上此字據孫以爲是屬

景當俱就，去余？

作孫云：當亦

當俱。

俱用北。

作孫云：比當。由云：當無數，而必過正。故其同處，其體俱然鑒分。

鑒者之臭？

作具。云：當

於鑒無所不鑒。

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其同處，其體俱然鑒分。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而長其直也。

二五 經鑑

團

景一口而口，一口而口，不堅白。說在……。

說鑑：

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其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地。

故舊  
招作

腹本條經文舊作『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其必有譌脫無疑。孫氏分之爲兩條，云皆無說。胡氏將「不堅白說在」五字歸併第十六條，讀爲『說在無久與字』。啓超案：皆非也。此文『鑑團景一……』與前條之『鑑立景一……』文例正同。前條云：『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本條亦應云：『景一□而□一□而□』。言立則若彼團則若此也。「堅白」二字必爲此耳。

經說與前條文什同八九，疑有誤。

末句「故」字下一字，舊作「招」，畢張孫皆以屬下條，讀『招負橫木』。句。啓超案：非是。「招」乃「柂」之譌耳。

右八條皆論光學。

二六經負  
貞舊作而不撓說在勝。

說負：

衡

橫同

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

《橫棟文說也》。

撓，極不勝重也。

右校

當孫作

疑

交繩，無加焉而

二七經口得。

此但字原文作

天形必

俱誤遠說

未似當改

臆當改作

而必正。說在

校經文「負」舊作「貞」。孫據經說校改，是也。經說「負」字上舊有一「招」字，孫破爲「橋」，訓爲橫木，大誤。「招」乃「柂」之譌，應屬上條。「負」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也。

競衡：加重於其一旁，必垂。捶作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也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

二八經望與收反。

板舊從作孫契校改說在薄。

謗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挈之止？

當孫作云疑。

於施：當孫云：也。繩制挈同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

也。也。繩制

當孫云：此字行。者愈亡。繩

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字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

當孫云：墜。

當孫校作剝從

二九 經倚者不可正。說在梯。

當孫校作剝從

謗倚：倍拒堅軀倚焉則不正。

條此之十末字當孫校本按本例在當本

傍移於此。謂但拒文亦堅。恐譏三脫字雖皆當倍有字當爲誤。爲兩輪高兩輪

爲輪，車梯也。重其前，引

條此之十末字當孫校本按本例在當本

載引弦其軖，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

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刼。則下直。刼或害之也。汎

字古流梯者不能汎直也。今也廢也。當孫校作改尺於

平地重不下無<sub>跨</sub><sub>跨</sub>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  
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軀倚焉則不正。此當移十  
三〇經柱  
從舊孫作跨  
校推之必住。  
從舊孫作跨  
校往說在廢材也。  
廢置也。  
材木於木

**翫柱**: 以音譌作校改譌。 翫石累石耳。  
正與標下文相銜。柱字疑有誤。乃屬前六字非舊是注矣。當以  
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石  
作舊名譌

國末七字孫氏以屬下條非是。孫蓋因有變易等字，疑爲指物價耳。不知收也與柱也挈也文法正同：名字乃石字之譌耳。經說之例，每條首字必爲牒經標題，故必自「買」字以下乃屬下條，無可疑也。

釋右四條皆言重學。

右十八條，自審學力不足以釋之，故不強爲釋。所校亦未精，僅采舊說耳。世有達者，疏通證明，實恆所望。

三二經買

無貴說

在飯

反同其賈價

說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必  
刀重則糴必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意舊校改作不以同歲變糴則歲變  
刀。若鬻子。

釋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

刀，指泉刀；王刀，謂國家所定之貨幣。易，輕也；輕也者，賤也。刀糴相爲賈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爲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爲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爲貨幣，則見爲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

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爲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遞年不同，卽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若鬻子」者，張云：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是也。

三二經賈宜則讎。同售。

說在盡。

說賈：盡也者，盡去其所據舊下脫此文補字以不讎也。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賈也。宜不宜，在欲不欲。若敗邦此二字譏。疑有誤。鬻室嫁子。

釋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

物之正價以何爲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之程度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

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婦嫁多含貿賣性。今僻鄉陋俗猶然。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

右兩條雖未能盡價值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邃。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諸他書，未之見也。

三三經無說而懼，說在弗必。

從舊孫譏作敬心。

說無：子在軍不必其死。上舊而謂生涉下此而衍。生聞戰亦不必其死。

張孫皆以在軍以下屬本條，以無子二字屬上條。上條「嫁子無子」既不成文，此條在字上無主詞，語意亦不完。兩君蓋未知凡經說每條首一字必爲牒經標題之文，不許與下連讀。但覺「無子在軍」不可解耳。今照此句讀，釐然適當。餘從孫校。

釋此條論心理作用，頗極精到。

三四經或，惑同過名也。說在實。

詭或：知是之非此也，有又同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曰此，而舊譏作南北字，涉下文而謂近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

按「謂此曰此」舊作「謂此南北」北字形近而譏，南字又涉下文而譏也。

釋或，迷惑也。過，錯誤也。名實舛錯謂之惑。故曰：『或，過名也。』公孫龍子名實篇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義正與此同。知此非此，而猶謂此曰此，是過也。過者不自知其過，恒以已事爲然，故謂之惑。如本非南方，始旣謂爲南，則習非成是矣。

三五經知知之。名下舊同。作否。之所足。作謂。用以。謂也。謂也。作也。謂舊。說在無以。也。

說知下舊同。作智。論之非知無以也。

圈「名之所用謂也」舊作「否之足用也諱」皆涉形近而譌復有倒置。末「也」字涉經說而衍。

釋此條言名稱由經驗而得，吾人智識之所知，則名之所由起也。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第十條。第八卽其義。「論之非知無以」卽經說上第六條「以其知論物」之義。

三六經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說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作牛。舊鵠。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

勝也。

此條文義易明。

辯之有勝無勝，在當時成爲學術界一重要問題。若莊子，即主張「辯無勝」者也。齊物論篇云：「辯也者有不見也。」又云：「我與若辯，若勝我，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而果非也耶？」其或是或非也耶？其俱是俱非也耶？……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此即絕對懷疑派的論調。謂天下無真是非，辯徒枉用耳。荀子篇云：「夫辨執焉用也哉？」亦是此意。莊子所談名理，多屬於智識範圍以外。墨子乃實用主義派，以智識爲道德之標準，故認辯爲必要，且謂辯之效力必能得真是非。此與近世之科

學精神最近矣。

「說在辯」云者，謂主張「辯無勝」之人，先自與人辯矣。卽如莊子持此義以難墨子，莊子之言而當，則莊子勝矣。安得謂辯無勝耶？

三七經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

下舊作始，同。

說無讓者，酒不讓殆也，不可讓也。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此五九四條之本錯，在

國兩殆字舊皆作始。孫據荀子楊注釋明「殆」義而校正之，且將「若殆於城」句校移此處，是已。但孫以「無讓者酒」爲句，非是。孫忘卻「無」字爲牒經標題之文耳。今校正句讀如右。

闕雖好讓者，其於酒則不讓，然則非無不讓也。殆者，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楊注云：「殆近也。」行而

爭先曰殆。行路以讓爲禮，城門狹，斯殆矣；與臧饌偕行，則亦殆矣；皆以不可讓故也。經說上第三十八條云：「不在禁，雖害無罪。若殆。」卽此義。

三八經

於

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在。

亦舊通作存。

說於

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

下舊同作智。

有不知焉，可

有指之

文錯字

入此

條

子知是，有

下舊同作智。

知是

吾所先舉，重

則子知是，而不知是

此錯字

在今

本

吾所

先舉也，是，一。

國說首「於」字，牒經標題。張孫皆讀「於石」爲句，誤也。張以「有指」下二十七字皆屬下條，似非。此文正申說「有知焉，有不知焉，可」也。但「有指」二字則錯文耳。

釋石，一物也；堅與白，二物也，而皆爲石所函。手拊堅而不得

白，目視白而不得堅，故謂有知有不知，其說可成立也。子知此白者是石，又知吾前此所舉之堅者卽此石，所謂重也。說經三上第八十  
一名一實、重同條云：子知白者此石，而不知吾先所舉堅者卽此石，所謂一也。

三九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

作舊作參。參孫云：當

說有指，錯此入二字舊謂指者謂也。

謂指謂者謂也。

【有智焉有不智

焉可】此條而衍。

上八字舊謂指者謂也。

若知下周作智，則當指之。知告

我，則我知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

曰：必獨指吾所舉毋指

下舊文作而謂。上

吾所不舉，則

是者。

作近舊而謂。

形相而謂。

固不能獨指，所欲指

近舊而作未校。

形不傳意若

而謂。

且其所知是也，所不知是也，則是

知是之不知也，惡得爲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

釋指者何？指而謂之也。子知白，則請指出此所知之白以告我，此所謂指也。今指此白物耶？然堅卽函於其中，是指一而及二也。且所指爲白而堅之石，是指一而及三也。所謂參直也若曰：吾只許汝指白，不許汝指堅；則堅白本相盈離，堅而白不能以獨指焉。是所欲指者爲何，卒不能傳出，於意終不愜也。且所知者白而所不知者堅，則是一已知一未知也。明明二也，惡得爲一。故曰：「以二三」。

四〇 經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此經二字涉而衍逃臣狗犬貴。

當依  
作經  
遺說

說所知

智舊  
之作春。乃

也，其執

執卽形勢字，舊作

固不可

指也。逃臣不知

下舊  
之作智。其處

狗犬不知其名，遺者，

巧弗能兩？

卽孫云：雖當

之謂。同。同也。

國經說首三字，舊作「所春也。」張引第五十一條「春也得之又死」爲釋。彼文已自有譌，安足徵引？啓超案：經說知字皆作智，此春字乃智字之譌耳。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經文中「春也」二字，又涉經說而衍耳。餘並從孫校。

釋明明知之而無從指之。如知有逃臣而不能指其逃在何處；知有狗犬而不能指出其名，知有遺失之物，然雖巧亦不能網羅而求索之也。

四一經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說

知下舊同。智

知狗者

孫吳劉鈔本有

是者

字

重

知犬，則

過。不重則不過。

釋犬未成豪曰狗。文雅既其此物爲狗，則必已先知何物爲犬，然後在犬之中別出其未成豪者命之曰狗也。今曰吾知

狗矣而不知犬，是知狗之後須重新再加研究乃知犬，安有是理？是過也。何也？狗犬二名一實，重也。經說上八十六條文。若知牛而自謂不知馬，則不過。何以故？不重故。

四二經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說通：問者曰：「子知飄？」舉云：卽父母字。說也。」乎？應之曰：「飄，何謂也？」彼曰：「飄施。」施字，疑施。謂「飄」或者「施」也。」則知下舊同。智。」之。若不問「飄何謂」，徑應以「弗知」，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當中，在兵人長所。」

國舊注以「通問」連讀，非是。「通」字乃牒經標題也。自且字至長字，中間譌衍甚多，無從校釋。張氏以「長所」斷句。孫氏以「大當中在」斷句。胡氏以「大當中」斷句，皆誤。「所」字乃下行第四十三條「所存與存

者」之說，「所」字乃牒經標題之文。故知本條之說，應至長字而止。但其文義未能索解耳。

釋此亦教人以求智識之法。言當對於所研究之對象，先求知其所謂，然後研究乃可得施也。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四三經所存與存

此從張字舊補。設於鳥音。

存與孰存，

此行字舊補。

異。

說在主。

此從張二字舊補。成。

驅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者以問室堂，惡

文音之烏卽於字經

【可】衍此字

存也。主室堂以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圓孫氏謂本條經文僅「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十字，而將「驅異說」三字屬諸上行第二條，又將「驅」字破爲「四足牛馬」四字。啓超案：孫說大誤。本篇每條皆有「說在……」一句，張氏謂「驅」字衍，「異」字屬上讀，而「說」字下脫「在主」二字，甚是。今從之。

經說「室堂」前有一「所」字，爲牒經標題之文，據此可知本條之說，確從此字起。上文譌脫太多，諸家任意割截，未達此例耳。

釋此條論主詞之用法。如云：「其子在室」，「其子」在者也，「室」所在地也。問「其子安在？」是「惡存」也；問「在此室者何人？」是「孰存」也。所主異而辭因之以異。

四四經五行毋常勝說在宜。

觀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

屬末下十條，非是以。

國經說句首「五」字牒經標題。舊注皆以與下「合」字連讀，非是。

釋經說本條有譌奪，未敢強校。勝者貴也。或以五行生剋說解之，非是。生剋說出鄒衍以後，墨子時無有。孫子虛實篇云：

「故五行無常勝，」卽引此經之文，古書除公孫龍子外，引墨經者絕少。因此亦可證孫子非孫武著也。

四五經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此二字而誣也。

說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唯恕弗治也。

張孫皆以前文「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十字屬本條，誤也。「無」字牒經標題，故此條必應從此字起。自「說以少連」至末，中多譌文，未敢強校。

釋經上第二十五條云：『平知無欲惡也。』損如老子「爲道日損」之損。無欲惡者，將人性所本有之欲惡而去之，則是損也；而不知正所以爲益也。此條頗近道家言。在墨經中

爲別義。

四六經損而不害。說在餘。

說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飽能害。若傷？  
麋之無脾也。字傷  
疑有誤且有損而后益智。此下着字涉行者，若瘡。字即瘡病人舊作之之於瘡也。

國舊讀「損飽者」爲句誤。「損」字牒經標題，不應連讀。舊本「飽能害」作「能飽害」。孫破「能」爲「而」，啓超謂此錯倒耳；不必破字，餘並從孫校。

章炳麟以末句屬下條，非是。下條當以牒經標題之「知」字爲斷。

釋此條申前條之義，以明損實非損。

四七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說知：下舊同。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

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校此文末句見下有火字，孫讀「以火見火」爲句，張讀「若以火」爲句，皆非是。彼火字乃下條之牒經標題。

釋五路者，五官也。官而名以路者，謂感覺所經由之路。若佛典以眼耳鼻舌身爲五入矣。人之得知識，多恃五路；荀子所謂「緣天官」者是也。例如見火，目爲能見；火爲所見，火與目離，火不能獨成見也。此之謂『惟以五路知』。雖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者，例如「久」是。久者，時間也。經說云：上第四十條久合古今。吾人之得有時間觀念，全不恃五官之感受，與以目見火不相當。時間觀念，純由時間相續而得來。吾人因時間而知有時間，若以火見火也。

### 四八經火

舊作熱。說在頓。

孫子云：當疑作頓。

謂火。此字舊、條、非。以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  
若視白。舊作曰。

經文「火」字舊作「必」。孫謂形近而譌，是也。但彼又謂火下仍脫「不」字，則非。

今直行本經說：「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九字連寫，諸家讀法互異。張以「見火」二字屬本條，孫以「見火」二字屬上條，皆未明牒經標題之例耳。今校正。

末五字諸家皆以屬下條，非是。下條牒經之字，必當爲「知」也。「白」舊作「曰」，損泐成譌。

釋吾人謂火爲熱，不必以手觸火身受之。我有之，即身而始知其熱也。亦若視白卽知爲白耳。此條言兩種觀念之連絡，全恃記憶。

四九經知其所(以)

下舊同。此字涉衍。

不知說在以名取。

說知

下舊同。智。

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

「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

釋能知事物之某部分爲我所不知，則是自知其所不知矣。

能自知其所不知，是求智識之一要諦也。本書貴義篇云：

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者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可作本經注腳。觀此，亦可知「知其所不知」之非易易矣。

五〇經無不待有。說在所謂。

說無

若無馬，

從孫識校作焉。

改

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釋「無」有待有者，有不待有者。如云「無馬」必先曾有馬也。如云「無天陷」則本來絕無此事也。

五一經擢<sup>?</sup>慮不疑說在有無。

說擢<sup>?</sup>疑無謂也。舊文作臧也今死而<sup>?</sup>春<sup>?</sup>疑<sup>?</sup>有<sup>?</sup>誤<sup>?</sup>字

舊文

誤<sup>?</sup>字

國此條有譌誤不易解。疑「擢」字或爲「推」字之譌。「之又」二字，舊作「文文」。從胡校改，但仍未愜。

釋慮求也。經上第條文「擢」或爲「推」之譌。「推慮不疑」者，

言推所以求不疑也。但似亦未愜。胡適引說文：「擢，引也。」謂「擢」卽小取篇之所謂「援」，卽推論之意，亦可通。

五二經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sup>?</sup>說在宜。此有<sup>?</sup>字

已者，必用工而後已。

釋有難解處，但似無甚精義。

五三經均之絕不。

否同說在所均。

說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釋此條言力學之理。列子湯問篇亦有此文，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由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所釋甚當。

五四經堯

之義。儀同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說

堯

舊同商

字

衍

此

字

也，是以名視人也。或以名視人也。指是虎

凡舊本作書隱耳。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

聲生上舊文作而、涉也、鶴。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堯字牒經標題，霍字涉下文而衍。「舉彼堯也」，舊作「舉友富商也」。「友」字乃「彼」字損泐成譌。「堯」字上半與「禹」近，下半與商字之「儿」近，故譌而成兩字。霍當作虎，從孫校。

末九字乃三十七條之文，錯在此。從孫校刪移。

「義」同儀。儀，法也，模也，象也。非命篇云：「不可不先立儀而言。」明鬼篇云：「察知有與無之爲儀者也。」詩之「儀刑文王」，易繫辭之「擬儀以成其變化」，皆卽此儀字。是抽象的概念之意。持以讀本條，全文可解。

五五經狗，說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釋狗不過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非殺犬。狗爲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殺犬。兩臘義未詳。

五六經使殷美說在使。

字殷有美誤二

說使令使也。我使我不使亦使我殷戈亦使

殷不美亦使

字不此可讀誤

五七經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

說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

一。難此校條亦

五八經以檻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說以檻之搏也而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檻輕於秋其於意也洋洋然。此校條亦

五九經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佞性。

說口題有牒經標。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履過椎與成椎過繪履同，過佞性也。此校條亦

釋凡墨經意字，皆當讀爲億度之億。

六〇經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舊作建

錯此四字舊本

入下字舊本

誤此四字舊本

說五一五焉，一十有五焉十二焉。進前取

也。此四字舊本  
陵經文進，舊作建。孫云：建疑進之誤，是也。說文舊作「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孫云：「十二焉」疑當作「十二五焉」，謂一十有二五也。今以意校正如右。

「進前取也」四字，舊在次條「斲半」二字下，今案此句正釋「說在進」之義，宜移此。

釋張云：五析之則有一者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以爲一十，

則有五者二，是一多於五也。啓超案：張說是。但建當爲進耳。此言數目之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但其論證已鄰於詭辯矣。

六一經非半不斷則不動。說在端。

翻非：斷半。〔進前取也〕〔進之前取也〕四字〔前文錯入此處〕，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斷必半。無與非半，不可斷也。

校首三字，孫云：當作「斷非半」，誤也。「非」字乃牒經標題。

釋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卽此義也。端者，點也。前後雙方斷取，則其點必在中，故斷半則中無動也。無不可斷。何以故？其一常在故。若並此一而無，

則無以爲斷也。非半，亦不可斷。何以故？常有兩故。既斷至無兩，則不復能斷也。此條論物之分析，陳義甚精。

六二經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說可：【無也】衍二字舊注同。給已然  
無也。久，有窮無窮。

國經說「可」字牒經標題，「無也」二字疑涉經及下文而衍。舊注以「可無也」三字爲句，非是。末五字孫謂當在六十四條，非是。餘並從孫校。

釋 凡物自始未嘗有者，可以謂之無。旣嘗有之矣，則今雖無，而昔之有者不可去也。故不能謂之無。例如時間間久時也。一逝不留，似有窮矣，似無矣；然正惟因時間之過去，始構成時間觀念，是過去之時間並不滅也，無窮也有也。此與科學物質不滅之理，及佛典業力相續藏識常在之理，皆相發明。

六三經正而不可搖。

孫舊校作擗、從說在轉。

改、以

說正丸，無所處而不中。

縣轉也。

國經說正字牒經標題丸舊作九孫校爲丸是也。但孫以「正丸」爲句，「中

縣」爲句皆非是。

釋彈丸隨處皆爲中心虛懸而轉故也。

六四經字進無近。說在敷。

說【區】字。

區又舊錯譌倒作區

不可徧

字舊通作偏

舉宇

字舊譌

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行者字此衍二必先近而後遠。

釋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充面積之量至於不可徧舉謂之字。進者行也。此文兩「行者」義不同上句指能行之人謂之行者下句指被行之字謂之行者公羊傳云「伐者爲客，

伐者爲主。上「伐者」指伐人者，下「伐者」指被伐者，與此文文例正同。凡行路者先至近而後至遠，即數布至義也。故所行之路亦先近而後遠也。此言空間遠近的觀念不過相對的其實無所謂近遠也。立乎後至之處，則強指先至者爲近耳。故曰：『字進無近。』

六五 經行脩說行

舊作循謨

以久。說在先後。

說行：字此成字「行錯」入上者。今上刪條，彼又移衍此。」者

遠近脩也。先後，

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

六六 經說一：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以此二字牒連經讀標非是注

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方盡類說舊作盡俱有法。同由方也。物俱然。

國盡類字合字，從王引之校。

鑄法所若而然也。經上第十七條文。若鑄物之有范也。凡同出一范者，形必盡同於其范。故曰：『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例如同一方形之物，或以木造，或以石造，質雖異而形必相合。

六七經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說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牛作舊。日譌。之與馬不類，用也。以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齒作舊。角譌。馬有尾無舊角。作，以爲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由同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嘉靖本癸無丑此本字校據增明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

可而曰牛馬牛也有

舊未

可有

舊亦

不可。

校經說首句，舊本作「牛狂與馬惟異。」「惟」乃「雖」之譌。經上第十一條「己雖爲之，」「雖」亦譌作「惟」也。「牛」「狂」二字錯倒。「狂」字牒經標題，「牛」字以下，乃正文也。張惠言謂「牛狂」當作「狂牛」，甚是。俞樾孫詒讓駁之，乃云狂惟二字皆性字之譌，讀爲「牛性與馬性異，」真郢書燕說矣。

末段三「牛馬」字疑皆涉下條而衍。本條未論到「牛馬非牛」之問題。  
釋所舉不當，謂之「狂舉。」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狂舉。』卽此義也。此言辨物之異，須舉其屬性特異之點。牛之所以異於馬者，非以其有齒也，以其有角也；馬之所以異於牛者，非以其有尾也，以其無角也。何也？牛固有齒，馬亦有齒也；馬固有尾，牛亦有尾也。如辨孔墨異

同，而云：『孔子著書，墨子講學，』是不足以明孔墨之異也。云：『孔子尊樂，墨子非樂，』則足以明其異矣。

六八

經

牛

馬

之

非

牛

其

名

不

疑

舊

形

近

可

之

而

謂

同

說

在

兼

臘

牛

馬

之

非

牛

其

名

不

疑

舊

形

近

可

之

而

謂

同

說

在

牛

馬

之

非

牛

其

名

不

疑

舊

形

近

可

之

而

謂

同

說

在

兼

本篇第十四條云：

『數牛，數馬，則牛馬二；

數牛馬，則牛馬一。』

與本條互相發明。

經上第二條云：

『體分於兼也。』

牛

馬

爲兼名，

牛爲體名，故曰

『牛馬非牛，

其說無以

難。』

六九

經

彼

彼

此

舊

字

之

諤

又

錯

倒

相

錯

間

皆

與

彼

此

同

說

在異。

說

彼

彼

此

舊

字

之

諤

又

錯

倒

相

錯

間

皆

與

彼

此

同

說

此止於此。彼詞動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謂彼字。」彼此止於彼此。〔此〕涉上六字而衍疑。若是而彼詞動此也，則彼亦且此也。

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所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唯乎彼言不唯乎彼，猶言不唯乎於彼。則彼謂不行；謂彼之名不行，猶言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爲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彼爲彼者，謂指則唯乎彼，其謂行彼；行於彼，其名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爲彼。以言彼變而彼且此爲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是此條注腳。

七〇 經唱和同患。說在功。

說唱：無過，無所周<sup>一</sup>，若裨。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知當用。增校  
必寡；校從增孫知多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功校以增意或厚或薄。

釋此條義未詳。

七一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說聞：在外者，所知也；在室者，推此語六意字校舊本闕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知。』同智下若所知也。猶白若與黑也，誰勝？當訓當作是舊若作若是，作舊所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

『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此求真智識之第一要義也。例如據達爾文之種源論，可以糾正「上帝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何也？物種嬗變，有種種事實陳乎吾前，吾所明也。卻不能據舊約全書疑生物之進化。何也？上帝之事，非我所能知也。有生必有死，吾所明也；服食求神仙，以所不知疑所明也。勤儉可以不貧，吾所明也；占命相以卜貧富，以所不知疑所明也。

此文室中室外之喻，謂求智識者當以所已知者爲基礎，而以求同求異之法推見其所未知者。如知在外之馬其色白，聞室中之馬與此同色，則知其必亦白；若聞其不同色，則知其非白也。

「親知」「說知」，義詳經說上第八十條。親知，用歸納法而

得知識也；說知，用演繹法而得知識也。本條言歸納演繹之交相爲用也。

七二經以言爲盡諱，諱說在其言。

說以<sub>連孫</sub>之言<sub>以「以」避「非」</sub>，諱不可也。出入<sub>從孫</sub>之云：此二字作之字人當<sub>下云：</sub>之言可，是不諱。則是有可也。之<sub>此同</sub>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當。<sub>從舊孫作審校。</sub>

釋經文之意，謂以某人之言爲盡諱者，諱也。亦視其所言何如耳。經說釋之曰：諱者何？不可之謂也。言有出入者，<sub>出</sub>意<sub>入</sub>如論語「小德出入」之出入。其言非皆不可，此人所公認也。<sub>是不</sub>諱既如此，則是雖間有不可亦間有可也，非盡諱也。今子曰：『此人之言不可以當，』則謂其言盡諱也。是必不當；是子之諱也。此條論欲求真理，當虛心別擇，不可先挾成見。

七三經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

反。

詭惟謂是虎，從舊孫作校。可而狗以舊濫作鵠。之非夫虎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狗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謂下是字也，此字校。或字誣。惟乎行此字孫云：不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

【釋】此條有譌，未能確解。大意或謂命物之名，須以公認者爲鵠，僅吾謂之而非其本名則不可。例如吾隨指一物而謂之爲虎，何嘗不可？然此物實狗而非虎也，吾謂彼爲此，終不可也。文意是否如此，未敢斷。

七四經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詭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知，下舊同。智三舉云：此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

未可知。人之盈<sub>之</sub><sub>孫</sub><sub>云</sub><sub>此</sub>否。未可知而必<sub>此</sub><sub>下二</sub><sub>而字</sub>行。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之不行。  
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

此條經文今本在第三十五條「知知之」之上，諸家以上知字屬此條，下知字屬彼條，非是。

經說「無南者」三字，諸家或以屬上條，或以爲衍文，或破南爲難，援末句之「無難」爲例，或云無南卽南無窮，皆誤也。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不應連下讀。惟者字疑有譌，或當作方，或當作若。

釋此條論兼愛說與無窮說不相妨。墨家旣持兼愛論，又持無窮論，本篇第六十二條「久有窮無窮」，莊子天下篇「南

方無窮而有窮，』是也。或疑兩義不相容，故以此釋之。兩無窮方

而有窮者，是當時名家所論之一。故此文亦可通。

未段之意，謂人類若不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宇宙雖無窮而人有窮也；兼則舉此有窮者而盡之耳。難者謂無窮害兼，其說不成。人類若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此無窮者已爲人所盡也；兼亦舉所已盡者而盡之耳。難者之義亦不成。啓超案：此說殊近詭辯，文中兩言「盡有窮」，則是因其有窮始不害兼耳。若誠無窮，則終害兼也。

七五

經

說

不

知

愛

民

此行字疑作「說」。舊字作「說」。一作「說」。二作「說」。將一作「說」。智其數惡。

愛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之。

據

說

校

明

改

者。

也，無難。

釋此言兼愛之義，乃愛人類之總體，非必一一校其個體而愛之也。計校個體，無論算法若何精密，終不能無所遺。孟子所謂『安得人人而濟之』也。

七六經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無說

釋此言所愛之對境雖不存在，猶能用吾愛。說兼愛之義到深刻處。

七七經仁義之爲外內也，非。

孫舊校作內，從改。

說在仵顏。

孫字有云：

民當顏作許，高注云：顏明大理，許逆也。謂「其是。」

說仁：此張字云：此牒字經衍，標題是。

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

爲外內。其謂謂舊作古通爲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能愛能利者，我也；所愛所利者，彼也。能愛能利，俱內；不能謂能愛爲內能利爲外。所愛所利，俱外；亦不能謂所愛爲內所利爲外。今謂仁內義外者，於愛則舉能，於利則舉所。是猶謂左目司出而右目司入也。非狂舉而何？

七八 經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或上首句而錯衍、學字。字下文當衍在此。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  
教，說。舊誤作故。告之也，是使知。舊作智。作【學之無益也】字此涉五。

學所以求知也；學焉而得不知焉，則學之爲無益也。凡教者，告人以所不知也，彼不知而告之使知也。有教者於此，違

其教而學焉而無益焉，則其教諱也。何謂「學也以爲不知？」例如五歲學童，教之以『在明明德』、『天命之謂性』，必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爲教，其教諱也。例如在學校強記課本，而於實際生活，一無所接近，亦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爲教，其教諱也。

七九經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說論誹論字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非，  
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  
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字此二誹說在弗非。

八〇經非誹者詩。作舊誹說說非：非以舊誹作舊之，誹也。在此下字句非也。不可誹改已也，是不可作舊非誹也，是不可作舊非誹也。非誹，不非可

釋有非者則非之所謂誹也。以誹爲非，則是不非夫可非者也。教人以不可誹，無異教人以不可非；是以無是非之心爲教也。詩也。

八二 經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說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若  
是也。若舊文作錯倒下是也者，非讀舊文本錯倒莫上若句字文之甚

於是。

釋甚長甚短云者，因莫長於是故謂之甚長，因莫短於是故謂之甚短。此言甚與不甚，因舉一物爲主體，相與比較而得名也。故曰：「說在若是。」

八二 經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說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此符若山澤處下

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

釋高非必可貴，下非必可賤，惟以適不適爲標準耳。若山澤然，山以高爲適，澤以下爲適也。若處下視處上爲適，則其處下也，乃正以得上也。故曰：「取下以求上。」

八三經是

此

謂

字

與是同。

說在不

州

有此

謂

兩

字

說不是

不

行

字

是，則是；且是焉，今是。

之

舊

文作

字文

皆本

之。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之。是不之，則是而不之焉。今是不之於是而之與是，故之與是不之同說也。

釋此條譌脫難讀。似是辨「是」字與「之」字之用法。兩字有時可通用，有時不可通用。「之」字有時當「此」字解，有時當「其」字解。



## 墨經校釋後序

梁任公先生近來把他十餘年來讀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隨時做的簽註，輯爲一書，寫成墨經校釋四卷。他因爲我也愛讀這幾篇書，故寫信來，要我做一篇序。我曾發願，要做一部墨辯新詁；不料六七年來，這書還沒有寫定。現在我見了梁先生這部校釋，心裏又慚愧，又歡喜。這篇序，我如何敢辭呢？

梁先生的校釋，有許多地方與張惠言孫詒讓諸人的校釋大不相同。我們看這部書，便知道梁先生在這四篇書上着實用過許多工夫。我們雖未必都能贊同他的見解，但這裏面很有許多新穎的校改，很可供治墨學的人的參考。例如經說下第六七條，「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梁先生據明嘉靖癸丑本，於「則」字上校增「可」字。嘉靖本近始由上海涵芬樓列入四部叢刊印行，

但從前校墨子的人都不會見此本，故梁先生這一條乃是用嘉靖本校墨子的第一次。將來一定有人繼起，把嘉靖本與他本的異同得失，一一校勘出來。

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學說了。他在新民叢報裏曾有許多關於墨學的文章，在當時會引起了許多人對於墨學的新興趣。我自己便是那許多人中的一個人。現在梁先生這部新書，一定可以引起更多更廣的新興趣，一定可以受更多讀墨子的人的歡迎，是無可疑的。但梁先生還要我在這篇序裏『是正其譌謬』。他這樣的虛心與厚意，使我不敢做一篇僅僅應酬的序。我讀了這部書，略有一點意見，貢獻出來，請梁先生切實指教。

梁先生自己說他治這部書的方法中有一條重要的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

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讀成句；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用了這條公例，校改了許多舊注。他自己說：『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他所改的地方，如經說下第八條牒出『異』字，如經說下第四九條牒出『知』字，確然都可自立一說，可供治墨學的參考。但我覺得他把這條公例定的太狹窄了，應用時確有許多困難；若太拘泥了，一定要發生很可指摘的穿鑿傳會。例如經說下第六條牒出『不』字，第七條又牒出『不』字，似乎太牽強了。牒出標題的辦法，——假令真有此辦法，——不過是要求標題的分清醒目，似乎不致牒出像『不』字那樣最常用的字罷？依我個人的愚見，我們至多只可說，『經說每條的起首，往往標出經文本條中的一字或一字以上。』但（1）不限於經說每條的首一字，（2）不限於經文每條的首一字，（3）不必說『必』，（4）不可說『此字在經說中決。

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梁先生必欲加上這四種限制的條件，故經說下第五四條起首的「心中」，梁先生只肯留下「中」字；剩下的「心」字，他改爲「必」字，再改爲「平」字，然後倒移到二十三個字的前面去，作爲第五四條經說的標題。這豈不是太牽強的校勘嗎？又如經說上第三條「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梁先生也讀「知材」兩字爲牒題，可見「首一字」的限制，無論是經或經說，都不可拘泥。第六條梁先生也牒「有間」兩字，與此條相同。又如經說上第一、二、三、四、五、六等條，標題的字都是獨立的，不與下文連讀成句。但此項限制並非普遍的。如第二一條「力，重之謂」這一類的句子，我們就不能不把標題的字與下文連讀成句了。

況且梁先生對於他提出的這條公例，也不能完全謹守。例如經說下近篇末之處有一「諾超城員止也……」一大段，依梁先生牒題

的公例，這一段應該是經文『諾不一利用……』的說了。但梁先生卻把經說的『諾』字改爲『言』字，移作『言口之利也』的說的標題；並且把經文『諾不一』一段認爲衍文，一齊刪去了！

以上說的是梁先生治墨經的一條主要方法。此外梁先生還有一個意見，他說：『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我是一個最愛疑古的人，但我對於墨子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卻不敢懷疑。這幾篇書，因爲難懂的緣故，研究的人很少；但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因此，我們覺得這幾篇書脫誤雖然不少，卻不像有後人附加的文句。經上篇末有『說』字，下注『音利』二字，（孫詒讓作經文，言利又改譏作音利）此二字確是很像舊注。此外，我們就不容易尋出後人附加的痕跡了。

梁先生說：『設此書旁行，不可有字，是後人所加，此似不然。原書亦未嘗不可有字，是五個人所

梁先生這個意見，我覺得有點危險。因為他根據了這個意見，就把經與經說的原文刪去了好幾段，認為後人附加的案語。我且舉經文的末數行（自「諾不一利用」以下），經說末數行（自「諾超城員止也」以下），作一個例：

（經 上）	（經說上）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 <small>音利</small> 巧轉則求其故大 益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止因以別道 衝無非	諾超城 <small>本作成</small> <small>音</small> 員止也相從相 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 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 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 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 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 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

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這些經與經說，依我的私見看來，並不很費解。經文並無誤字，但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今合爲一條經，讀如下：

### 諾不一，利用服。執說

舊注「音利」孫校改「利」爲「音利」是也。但孫說則無理。孫引「利」爲「音利」，是也。但孫說則無理。

大椿小學字典引鈞沈卷八據集韻類篇引坤倉作「不正」。孫書多誤字，此其一也。」音利」猶言「利口」、「鄙音形似而譏」之意。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

觀其宜止，因以別道。正，無非。

如此，便不須解說了。經說一百三十五字，都是說這一條的，也不必分開。今校讀如下：

諾，超城邑（原作貳）止也。相從相去，无（原作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不）服，難成言。務成之，執（原作執之）九，乃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轉；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心，依強校改。）愛（於）人，是孰宜止？（原作心，从張校。）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击（原作璽），（原作）人有非而不非。正，互諾。（互舊譏作五形，似而譏下同。）一人皆於知有說。（皆上字，今改舊正在人或當字。）則在更知順字了。過互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互諾，若自然矣。

如此校讀，幾乎不須改字，而意義似更明顯。最重要的，乃是一個「止」。

字的意義，此乃墨辯裏的一個重要術語，試看經下與經說下的第一條，便知此字的重要，又可參證此兩大段。墨辯用「止」字之處甚多，但最重要的莫如上篇的末章與下篇的首章。梁先生都改爲「正」，便不好講了。

墨子尙同各篇深怕『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危險，故主張『上同』之法，——上之所是，必皆是；所非，必皆非之，——很帶有專制的采色。墨家後人漸打破這種專制的正義觀，故經上有『君臣萌通約』之說，經說上釋此條道：『君以若民者也。』梁先生校改『若』爲『約』；但『若』字向來訓『順』，正不煩改字，而意義更明顯。末章論『諾』，注重於思辨的方法，真是『別墨』的科學精神！這樣折服人，自然使人心服，故能做到『互諾』的地位。『正』並不是『上同於天』，乃是『互諾』。『人於知皆有說』，但已經成爲公認的真

理，如幾何學上的『員無直』，自然沒有說話了。

梁先生校讀此兩大段極重要的經與說，共刪去經文十六字，認爲傳寫的人所妄加；又刪去經說『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以下三十一字，以爲讀者所加案語；又把『若聖人有非而不非』八字搬在『正』字之下，『五諾』之上；又把『五諾皆人於知有說』以下二十四個一齊刪去，以爲是複寫的衍文。梁先生說，『所以複寫者，因旁行本下有空格，傳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這種大膽的刪削與心理的揣測，依校勘學的方法看來，似乎有點牽強。校勘家第一須搜求善本，校勘同異。若無善本可以質證，而仍不能不校讎，我們固然有時也可依據普通心理的可能，定校勘的範圍與規律，如『形似而誤』、『涉上下文而衍』等等。但此項校勘的程度，至多不過是一種比較的『機數』（Probability），故校勘家當向機。

數最大的方面做去。例如韓非子說的『舉燭』一件故事，那種心理上的錯誤便不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因爲一個人寫字時，他的心理上可能的變化，是無窮數的；他也許想到舉燭，也許想到喝酒，也許想到洗腳……校勘家如何揣測得定呢？但這樣一兩個字的誤衍，我們有時還勉強可以用『誤衍』兩字去辦理。至於整幾十個字的誤衍，那種事實的機數，在心理學上看來，差不多近於零點，更不能列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梁先生以爲如何？

這幾點都是關於梁先生著書方法的討論。至於梁先生校釋墨辯各條的是非得失，那就不是這篇短序裏能討論的了。此外，梁先生和我對於墨辯的時代和著者等等問題的見解不同，我也不願在這裏答辯。我很感謝梁先生使我得先讀這部書的稿本。梁先生這部書的出版，把我對於墨辯的興趣又重新引起來了；倘我竟能因此把我

的墨辯新詁的稿本整理出來，寫定付印，我就更應該感謝梁先生了。  
十二，二六，胡適。